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兴甬路 1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密封件、导热件、液流储能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的制造，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回落，销售规模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主要客户将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和 2,599.2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和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譬如石墨出口、储能电站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或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36%、65.43% 和 74.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自身销售下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取得其他应用领域的新订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6%、52.96% 和 64.33%，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墨盐、鳞片石墨、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2.33%、76.44% 和 74.36%，占比较高。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境内外市场供需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端压力及时转嫁至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2%、52.61% 和 42.0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外销国家包括美国、德国、加拿大、墨西哥等。近年来，国际环境及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争端迭起，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市场价格波动、部分原材料自制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0%、40.66% 和 51.75%。倘若客户订单下达、新客户订单转化不及预期，或是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3,095.37 万元、5,867.57 万元和 7,178.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7%、35.86% 和 39.02%。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365.48 万元、4,506.87 万元和 1,65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3%、27.54% 和 17.94%。

	<p>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奕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2.49% 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瑕疵房产风险	<p>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455.04m²，主要用途包括出租、仓储、物流通道、原材料初加工等。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单位要求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p>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项作出承诺，如需补缴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相关补缴义务，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员工诉讼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07
十一、 股利分配	20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3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3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1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八节 附件	2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信远科技、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远集团	指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英聚	指	宁波信英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信贤聚	指	宁波信贤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信远炭材料	指	宁波信远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克林格（宁波）	指	克林格密封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华芯新材	指	宁波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幸隆（宁波）	指	信幸隆密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信幸隆	指	宁波信幸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信远膜工业	指	宁波信远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信幸隆	指	重庆信幸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远工程	指	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远齿科	指	宁波信远齿科器械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易天地	指	宁波易天地信远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远齿科（泰国）	指	Sinyuan Dental（Thailand）Co., Ltd，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迈密封（泰国）	指	SILMAX SEALING SOLUTION CO.,LTD，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远石墨（泰国）	指	Sinyuan Graphite（Thailand）Co.,Ltd.，系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远（泰国）	指	Sinyuan（Thailand）Co., Ltd，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布路施德环保中心	指	宁波市江北布路施德环保中心，系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
Y B&S	指	Y B&S HOLDING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控制的其他企业
KYBON	指	KYBON CORP.，系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来西集团	指	Flexitallic Group（股票代码：NX.N）及其关联企业
爱通集团	指	ACS INDUSTRIES, INC.及其关联企业
克林格集团	指	Klinger Group 及其关联企业
TYK	指	TYK CORPORATION（股票代码：5363.T）及其关联企业
巴拉德	指	BALLARD POWER SYSTEMS（股票代码：BLDPO）及其关联企业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8.SZ）及其关联

		企业
重塑能源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570.HK）及其关联企业
大连融科	指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德国西格里集团	指	SGL Carbon SE（股票代码：SGL.DF）及其关联企业
美国新格拉夫	指	NeoGraf Solutions, LLC 及其关联企业
日本东洋碳素	指	Toyo Tanso Co., Ltd.（股票代码：5310.T）及其关联企业
滨州双峰	指	滨州双峰石墨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石科技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84.SZ）及其关联企业
思泉新材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489.SZ）及其关联企业
华熔科技	指	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弘枫	指	上海弘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南海碳材	指	威海南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诚业包装	指	宁波江北诚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启帆密封	指	慈溪启帆密封件有限公司
OILES	指	オイレス工業株式会社（股票代码：6282.T）及其关联企业
铍乐	指	ピラー工業株式会社（股票代码：6490.T）及其关联企业
朗雄储能	指	江苏朗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39.SH、02402.HK）及其关联企业
飞斯利德	指	Frenzelit Dichtungen 及其关联企业
Thoenes	指	Thoenes Dichtungstechnik GmbH 及其关联企业
Y.A.S.	指	Y.A.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国鸿氢能	指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663.HK）及其关联企业
红叶密封	指	慈溪红叶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姐姐、姐夫控制的企业
SOF	指	SOF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Beyond	指	Beyond Materials, Inc.
田庄恒源	指	青岛田庄恒源石墨有限公司、青岛锦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天然石墨	指	碳质元素结晶矿物，由天然石墨矿石经开采、选矿、提纯（如浮选、化学酸洗）得到，有品质和隐晶质两种形态
人造石墨	指	亦称合成石墨，是工业上制备的碳石墨产品，以石油焦、沥青焦、煤焦油沥青等碳质原料经高温处理石墨化制得
可膨胀石墨	指	天然鳞片石墨经化学或电化学插层处理、水洗和干燥后，形成一种可以在高温下膨胀的石墨
柔性石墨	指	也称膨胀石墨，系天然鳞片石墨经过加工而制得的一种疏松多孔的蠕虫状新型全碳素材料
密封件	指	制造业产业链里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泵、阀门、轴承、液压件、油缸以及发动机等核心机械结构部件，在确保机械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导热材料	指	帮助产品提高散热效果的功能性材料，主要通过将电子设备内部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高效地传导到外界，从而有效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燃料电池	指	通过氢气与氧气在燃料电池电堆内发生化学反应，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燃料电池双极板	指	作为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着隔绝电池间气体串通、分布燃料与氧化剂、支撑膜电极和串联单电池形成电子回路的作用
液流电池	指	一种活性物质存在于液态电解质中的电池技术，由电堆单元、电解液、电解液存储供给单元以及管理控制单元等部分构成
液流电池双极板	指	连接相邻电池单元的导电板，作为液流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液流电池中起到了分隔正负极电解液、汇集传导电流组成电路、支撑电极材料的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7DP2QY7U	
注册资本（万元）	4,258.48	
法定代表人	袁奕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兴甬路128号	
电话	0574-87620592	
传真	0574-87620592	
邮编	315000	
电子信箱	IR@siny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产品包括: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天然石墨盐制备、柔性石墨制备、石墨与金属/树脂等材料复合的全套生产工艺。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信远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584,75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袁世一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信远科技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533,334
袁世展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信远科技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533,334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信远集团	32,631,000	76.63%	否	是	否	-	-	-	-	10,877,000
2	袁奕琳	800,000	1.88%	是	是	否	-	-	-	-	200,000
3	袁世一	800,000	1.88%	否	是	否	-	-	-	-	266,666
4	袁世展	800,000	1.88%	否	是	否	-	-	-	-	266,666
5	袁世扬	800,000	1.88%	否	否	否	-	-	-	-	800,000
6	胡舒珊	800,000	1.88%	是	否	否	-	-	-	-	200,000
7	信英聚	2,255,000	5.30%	否	是	否	-	-	-	-	751,666
8	信贤聚	3,698,750	8.69%	否	是	否	-	-	-	-	1,232,916
合计	-	42,584,750	100.00%	-	-	-	-	-	-	-	14,594,91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258.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3.26	1,2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2.47	1,032.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3.26	1,2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2.47	1,032.03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6%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5%	10.5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4,258.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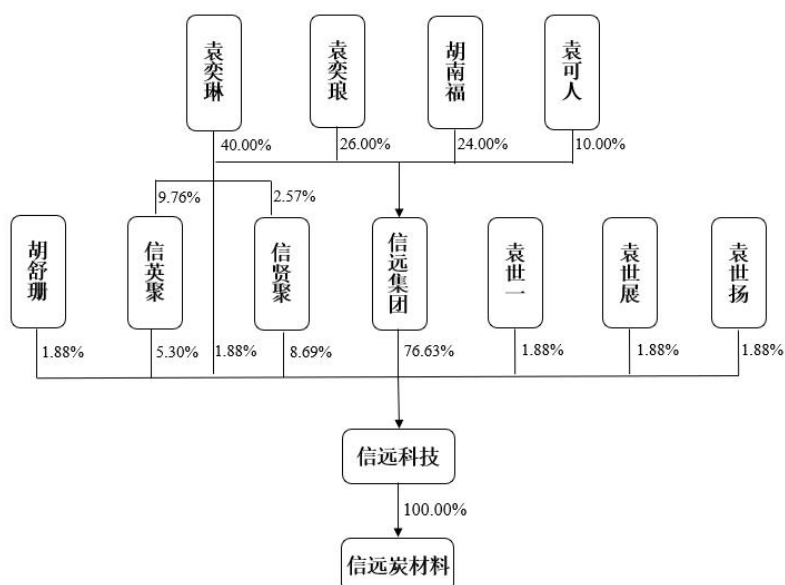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2.03 万元和 3,66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0.18%，不低于 6%；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 4,258.4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信远集团持有公司 3,263.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63%，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61099L
法定代表人	袁奕琳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288.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邮编	315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营业务	密封件销售及投资管理平台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奕琳	13,152,000	13,152,000	40.00%
2	袁奕琅	8,548,800	8,548,800	26.00%
3	胡南福	7,891,200	7,891,200	24.00%
4	袁可人	3,288,000	3,288,000	10.00%

合计	-	32,880,000	32,880,000	100.00%
----	---	------------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袁奕琳与袁可人、袁奕琅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信远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袁可人、袁奕琅将持有的信远集团表决权委托给袁奕琳行使。因此，袁奕琳通过信远集团控制公司 76.63% 股权，此外袁奕琳直接持有公司 1.88% 股权，通过信英聚、信贤聚分别控制 5.30%、8.6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49% 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形成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袁奕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浙江大学助教；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慈溪希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雇员；1994 年 4 月至今历任信远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外，还担任易天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信幸隆董事长兼总经理、信远工程董事长兼总经理、信幸隆（宁波）董事长、信远齿科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信远膜工业董事、克林格（宁波）经理、华芯新材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信远集团	32,631,000	76.63%	法人企业	否
2	信贤聚	3,698,750	8.69%	合伙企业	否
3	信英聚	2,255,000	5.30%	合伙企业	否
4	袁奕琳	800,000	1.88%	自然人	否
5	袁世一	800,000	1.88%	自然人	否
6	袁世展	800,000	1.88%	自然人	否
7	袁世扬	800,000	1.88%	自然人	否
8	胡舒珊	800,000	1.88%	自然人	否
合计	-	42,584,75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袁奕琳为袁世一、袁世展父亲，直接持有信远集团 40% 股权并担任信远集团董事长，系信贤聚、信英聚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2.57%、9.76% 份额；袁世扬、胡舒珊分别为袁奕琳侄女、外甥女，袁世扬之父袁奕琅、胡舒珊之父胡南福分别直接持有信远集团 26%、24% 股权并担任信远集团董事。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信远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6109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奕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用填料制造；石棉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奕琳	13,152,000	13,152,000	40.00%
2	袁奕琅	8,548,800	8,548,800	26.00%
3	胡南福	7,891,200	7,891,200	24.00%
4	袁可人	3,288,000	3,288,000	10.00%
合计	-	32,880,000	32,880,000	100.00%

(2) 信贤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信贤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EM5513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奕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6 号（1-22）幢 1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奕琳	76.00	76.00	2.57%
2	曹永飞	50.00	50.00	1.69%
3	王华	25.00	25.00	0.84%
4	应巧群	192.00	192.00	6.49%
5	毛雄峰	16.00	16.00	0.54%
6	林一鹤	64.00	64.00	2.16%
7	严秋萍	128.00	128.00	4.33%
8	徐丹丹	36.00	36.00	1.22%
9	郑冬权	24.00	24.00	0.81%
10	戴宵宵	32.00	32.00	1.08%
11	刘文	24.00	24.00	0.81%
12	林剑红	176.00	176.00	5.95%
13	王作荣	24.00	24.00	0.81%
14	南继林	24.00	24.00	0.81%
15	吕德祥	192.00	192.00	6.49%
16	史朋飞	128.00	128.00	4.33%
17	岑鹏程	16.00	16.00	0.54%
18	阮志孟	80.00	80.00	2.70%
19	戎姣	20.00	20.00	0.68%
20	储枝晓	32.00	32.00	1.08%
21	章俊杰	32.00	32.00	1.08%
22	程向瑶	176.00	176.00	5.95%
23	龚宇杰	24.00	24.00	0.81%
24	裘静惊	160.00	160.00	5.41%
25	邓建峰	40.00	40.00	1.35%
26	陈龙	96.00	96.00	3.24%
27	傅波君	32.00	32.00	1.08%
28	王刚平	64.00	64.00	2.16%
29	武跃维	12.00	12.00	0.41%
30	刘放	28.00	28.00	0.95%
31	杨勇	96.00	96.00	3.24%
32	何意斌	176.00	176.00	5.95%
33	单华定	96.00	96.00	3.24%
34	Wolfgang Kienberger	128.00	128.00	4.33%
35	王海霞	240.00	240.00	8.11%
36	岑琪琳	64.00	64.00	2.16%
37	鲍璐琼	16.00	16.00	0.54%
38	张虎燕	80.00	80.00	2.70%
39	袁亦波	40.00	40.00	1.35%
合计	-	2,959.00	2,959.00	100.00%

(3) 信英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信英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EMCQCC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奕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36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奕琳	176.00	176.00	9.76%
2	陈波	224.00	224.00	12.42%
3	徐卫刚	200.00	200.00	11.09%
4	汪水方	176.00	176.00	9.76%
5	杨锋灏	120.00	120.00	6.65%
6	陈先实	72.00	72.00	3.99%
7	韦存朋	56.00	56.00	3.10%
8	何为	56.00	56.00	3.10%
9	张孟楠	72.00	72.00	3.99%
10	金龙飞	52.00	52.00	2.88%
11	洪侃	68.00	68.00	3.77%
12	陈安定	192.00	192.00	10.64%
13	陶志娟	96.00	96.00	5.32%
14	王斌奇	32.00	32.00	1.77%
15	袁世捷	72.00	72.00	3.99%
16	袁奕申	68.00	68.00	3.77%
17	余本流	32.00	32.00	1.77%
18	卢尚青	40.00	40.00	2.22%
合计	-	1,804.00	1,804.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信远集团	是	否	/
2	信贤聚	是	是	信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3	信英聚	是	是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4	袁奕琳	是	否	/
5	袁世一	是	否	/
6	袁世展	是	否	/
7	袁世扬	是	否	/

8	胡舒珊	是	否	/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信远集团、袁奕琳、袁世一、袁世展、袁世扬、胡舒珊 6 名股东共同签署《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信远科技，其中：信远集团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袁奕琳、袁世一、袁世展、袁世扬、胡舒珊 5 人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25 年 7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6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信远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DP2QY7U）。

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600.00	60.00
2	袁奕琳	80.00	8.00
3	袁世一	80.00	8.00
4	袁世展	80.00	8.00

5	袁世扬	80.00	8.00
6	胡舒珊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263.10	89.08
2	袁奕琳	80.00	2.18
3	袁世一	80.00	2.18
4	袁世展	80.00	2.18
5	袁世扬	80.00	2.18
6	胡舒珊	80.00	2.18
合计		3,663.10	100.00

202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5.38万元。其中：信英聚出资1,80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50万元，信贤聚出资2,95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9.88万元，上述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合计4,167.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5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DP2QY7U）。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263.10	76.63
2	信贤聚	369.88	8.69
3	信英聚	225.50	5.30
4	袁奕琳	80.00	1.88

5	袁世一	80.00	1.88
6	袁世展	80.00	1.88
7	袁世扬	80.00	1.88
8	胡舒珊	80.00	1.88
合计		4,258.48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设立信贤聚、信英聚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项目	信贤聚	信英聚
平台设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激励对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除外)董事、 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
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期	合伙企业所持信远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应与普通合伙人所控制的信远科技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在合伙企业所持信远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在二级市场减持信远科技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根据信远科技上市后股价波动情况决定具体减持时间。合伙企业进行二级市场减持的，如有限合伙人承诺服务期尚未届满，相关收益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至迟于承诺服务期届满时分配。	
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p>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退伙：</p> <p>(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如涉及）；(3)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合伙人因前款情形退伙时，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分配财产、分担亏损及承担债务。合伙人退伙时应退还的财产份额以不超过退伙前一个月末对应的合伙企业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相应扣除退伙人应分担的合伙企业亏损和债务后确定，具体退伙时应退还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p> <p>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能向非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出资份额。</p> <p>4、普通合伙人受让、转让出资份额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的同意。</p> <p>5、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以下约定处理：</p> <p>(一) 过错性退出合伙企业</p>	

(1) 有限合伙人在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前主动提出辞职的；(2)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信远科技/信远集团规章制度，被辞退、解聘的；(3) 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信远科技/信远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4) 有限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定罪处罚；(5) 有限合伙人违反社会公序良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信远科技/信远集团名誉造成损失的；(6) 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他与信远科技/信远集团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相关义务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情形的，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所有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3% 的利息计算。有限合伙人配合转让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并由合伙企业退还其原始投资额。

(二) 有限合伙人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信远科技已上市，有限合伙人应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在满足本合伙协议第十二条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伙企业二级市场减持退出；如信远科技未上市，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所有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5% 的利息或者转让前一个月其转让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计算的转让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三) 有限合伙人因病或工伤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未能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所有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5% 的利息计算，如有限合伙人生病或工伤系公司原因导致的，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其所持份额参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四) 有限合伙人在承诺服务期内与信远科技/信远集团友好协商一致后离职，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所有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5% 的利息计算。

(五) 有限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但承诺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所有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限合伙人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其所持份额参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有限合伙人选择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5% 的利息计算。

(六)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如继承人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资格条件，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确定视其死亡时是否满足服务期要求，如服务期未能履行完毕，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5% 的利息计算；如服务期已经履行完毕且信远科技已上市，转让价格参照死亡时点其所持份额对应信远科技的市值确定；如信远科技未上市，转让价格按照其转让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额加上投资期间年化 5% 的利息或者转让前一个月其转让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计算的转让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8.00 元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定价参考评估值并给予一定程度折扣	
会计处理	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持股数量	持有 369.88 万股	持有 225.50 万股
持股比例	8.69%	5.30%

(二) 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

情况”。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信远集团以信远炭材料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拟发行股份购买信远集团所持有的信远炭材料 100% 股权。同日，公司与信远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信远炭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4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远炭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13.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信远集团以其持有的信远炭材料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2,663.1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63.1 万元。

2025 年 7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3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信远集团以股权方式缴纳的出资。

2022 年 12 月，信远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DP2QY7U）。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远集团	3,263.10	89.08
2	袁奕琳	80.00	2.18
3	袁世一	80.00	2.18

4	袁世展	80.00	2.18
5	袁世扬	80.00	2.18
6	胡舒珊	80.00	2.18
合计		3,663.10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信远炭材料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5日
住所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515号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6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实际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38.96	18,897.31
净资产	15,994.36	12,878.7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198.63	16,362.81
净利润	3,115.59	4,084.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袁奕琳	董事长	2025年5月6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2	陈波	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无
		总经理、董秘	2025年5月6日	2028年4月29日						
3	王海霞	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9月	本科	经济师
4	胡舒珊	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邬雅淑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6	陈洋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无
7	马相坤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无
8	徐卫刚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6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9	杨锋灏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6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月	本科	工程师、经济师
10	汪水方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6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陶志娟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6日	2028年4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6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袁奕琳	1989年8月至1992年3月担任浙江大学助教；1992年4月至1994年3月担任慈溪希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雇员；1994年4月至今历任信远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外，还担任易天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信幸隆董事长兼总经理、信远工程董事长兼总经理、信幸隆（宁波）董事长、信远齿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膜工业董事、克林格（宁波）经理、华芯新材董事兼经理。
2	陈波	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复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品牌

		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在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担任副总裁；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信远集团总裁；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秘。
3	王海霞	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信远集团营业担当；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担任宁波信幸隆防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在宁波信幸隆担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重庆信幸隆监事、信幸隆（宁波）董事兼总经理、克林格（宁波）监事。
4	胡舒珊	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担任信远集团实验员；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管培生；2017年2月至今担任宁波信幸隆监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重庆信幸隆董事。
5	邬雅淑	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担任现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会计；1992年9月至2000年2月担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担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23年1月历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担任高迪恩（浙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陈洋	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7	马相坤	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20年2月担任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
8	徐卫刚	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信远集团技术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信远工程厂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信远炭材料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杨锋灏	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宁波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宁波昌祺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担任信远工程生产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宁波昌祺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浙江三鼎爱迪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信远炭材料生产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汪水方	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信远集团担任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宁波信幸隆技术课长、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11	陶志娟	1989年8月至1997年1月担任杭州自行车零件四厂绍兴孙端联营厂主办会计；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宁波顺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担任宁波中普服饰刺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信远集团主办会计；2007年5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宁波信幸隆主办会计；202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59.78	18,818.78	12,609.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17.01	14,128.08	10,41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17.01	14,128.08	10,414.82
每股净资产（元）	5.12	3.86	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3.86	2.84
资产负债率	26.19%	24.92%	17.41%
流动比率（倍）	7.23	3.10	3.11
速动比率（倍）	5.98	2.19	1.79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8.63	16,362.81	9,445.57
净利润（万元）	2,656.73	3,713.26	1,21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6.73	3,713.26	1,2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9.24	3,662.47	1,03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9.24	3,662.47	1,032.03
毛利率	51.66%	40.61%	34.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19%	30.26%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82%	29.85%	1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3.6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80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4.83	2,890.47	1,35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79	0.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55.83	1,006.87	67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	6.15%	7.1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5年1-6月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5年1-6月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马靖
项目组成员	薛松、郭哲葵、邹涛泽、尤思浩、明亚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68
经办律师	张隽、王伟、王婷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重、曾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603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97701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龚沈璐、杨帆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产品包括：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天然石墨盐制备、柔性石墨制备、石墨与金属/树脂等材料复合的全套生产工艺。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开展最早可追溯至成立于 1994 年的信远集团，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柔性石墨功能材料企业之一，在三十多年的发展中继承了父辈源于 1979 年始的膨胀石墨行业经验，充分创新和拓展。公司主营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分别用于密封件、导热件、液流储能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的制造。此外，公司在半导体级吸波高导材料、新型建材等方面已有技术储备。

经过柔性石墨功能材料领域的多年沉淀，公司是业内少数掌握了从天然石墨矿提纯、石墨盐制备、柔性石墨制备、石墨与金属/树脂材料复合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在鳞片石墨提纯酸化、密封材料热失重率控制、杂质控制、复合及固化等技术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以“做最好的柔性石墨创客”为使命，持续推进研发体系完善、配方升级、工艺流程改进和生产设备迭代，针对密封、导热、双极板、吸波、热电助导等功能领域开发出行业一流的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公司自主设计、组装核心产线或关键工序生产装备，生产过程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及独创性；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控制系统并结合物联网设备串联工艺、质量数据，核心生产过程已达到较高数字化水平。

公司产品定位高端且具备国际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电子半导体、通信等行业。近年来，在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引领下，液流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在储能、交通等领域快速发展，作为该等新型电池技术的核心材料之一，公司相关石墨材料产品销售得以快速增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密封/导热材料领域代表性客户包括福来西集团(NX.N)、克林格集团、爱通集团、日本 TYK(5363.T)等；液流电池材料领域，公司是全球领先企业大连融科的主力供应商，同时是海外知名企业英国永维能源(IES.L)、奥地利 CellCube 的重要合作伙伴；氢燃料电池材料领域，公司是国际氢能巨头巴拉德(BLDP.O)的独家石墨材料供应商，同时是国内龙头企业潍柴动力(000338.SZ)、重塑能源(2570.HK)的核心供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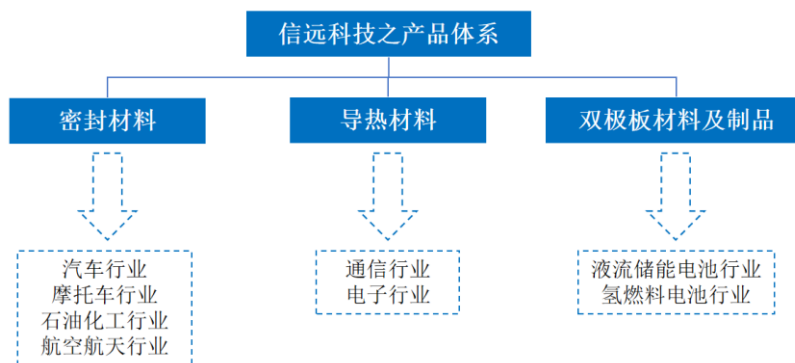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柔性石墨板试验方法”等 3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获批设立了“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和“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曾荣获国家级协会颁发的“全国填料静密封行业年度优质企业”、“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及“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

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绿色工厂”。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柔性石墨是以天然鳞片石墨为基础，利用石墨的层状结构，在适当的反应条件下，将插层剂插入到鳞片之间，形成具有新的层间性质且没有破坏石墨层次结构的石墨层间化合物，再利用高温、膨化产生体积膨胀，最后经过压延等工艺制造而成。柔性石墨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高导热率、低热膨胀率、高压缩回弹率、自润滑性等显著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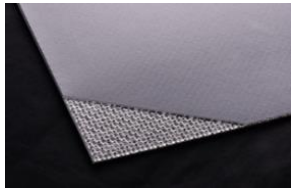


公司柔性石墨主营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柔性石墨的最大用途是作为密封材料，公司从传统密封材料出发，紧跟前沿功能领域拓展，产品体系逐步扩展至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此外，公司在半导体级吸波高导材料、新型建材等方面已有技术储备。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如下：



1、密封材料

公司密封材料主要包括石墨卷板材、复合板材、石墨带材、石墨线材等多种形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摩托车行业、石油化工行业、航空航天行业等。公司密封材料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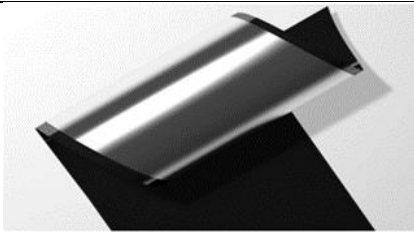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图示
石墨卷板材	由天然石墨盐经高温膨胀、压延制成。物理性能一般由泄漏率、抗拉强度、压缩回弹率、密度等表达，化学性能一般由抗氧化性、纯度及其他化学成分等表达。以卷材或板材销售，常规幅宽 0.5m、1m 或 1.5m，厚度 0.1mm-2.0mm。	

复合板材	由石墨板材和金属板材复合而成，金属板作为芯材增强，用于制造汽车垫片等密封件。根据复合方式不同可进一步分为冲孔板、粘接板及高压板。	
石墨带材	由石墨卷材纵切而成，用于制造缠绕垫、填料等密封件。物理、化学性能遵循石墨卷板材，并可有波纹形状或添加背胶。	
石墨线材	由石墨带材添加基本增强材料（棉纱线、玻纤线），经复合、开条工序后捻制而成，用于制造盘根等密封件。产品制作过程中可选择添加金属丝以实现进一步增强。	

公司具备密封材料全流程生产体系，密封材料产品规格多、品类全、技术规格等级高，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对标全球碳材料领先企业西格里集团等，具备较高的国际竞争力。柔性石墨密封材料应当具备良好的耐热性、密封性、耐腐蚀性、耐辐射性等，主要化学性能指标包括含碳量、热失重率以及含硫量；公司掌握的纯化去杂、高抗氧材料制备、高耐温材料制备、无硫石墨盐自制等技术，使得公司密封材料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密封材料产品中销往海外的收入占比超过 60%，公司已与密封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福来西集团、克林格集团、爱通集团、飞斯利德等。

2、导热材料

公司导热材料产品为石墨卷材，主要应用于通信及电子行业。公司导热材料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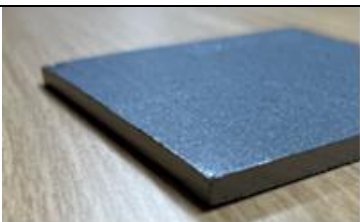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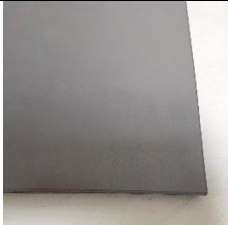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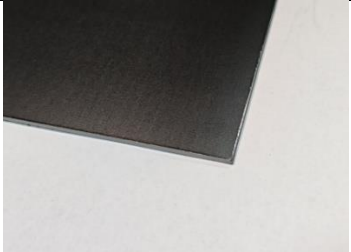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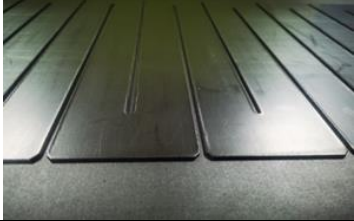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Educt GS	制备过程、产品形态与公司密封材料中的石墨卷材类似，但产品功能侧重于平面快速热传导、扩散，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等。	
Educt TP	突破性的具有高 Z 向高导热新材料，并实现超大尺寸；并有多种复合形态，可使用于电子、宇航和化工等的热管理和热传导。	


随着通信行业技术进步，通讯设备的工作频率不断提升并呈现硬件紧凑化趋势，通讯设备的散

热需求愈发增加，而柔性石墨非常适合于在有限空间内提供功率器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热界面的作用。公司的导热材料产品具有较高的水平或垂直导热率，亦可根据实际使用场合需要，对产品的各向导热系数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材料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市场，终端应用以配套通讯基站设备为主，同时也可用于柔性 PCB 生产、芯片高导热界面材料等。

3、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公司双极板材料及制品主要包括：燃料电池用石墨板材，液流电池用复合板材、流道板材及双极板制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燃料电池	Gralink SG 石墨板材	制备过程与密封材料中的石墨板材类似，但压延工序时间更短，系燃料电池双极板的基础材料。性能参数特别看重含碳量、杂质颗粒物的大小及数量。	
	Gralink TG 复合板材	石墨与树脂复合的预聚体，系全新一代双极板原材料，也可以用于无油润滑轴承等领域。	
液流电池	Gralink LP 复合板材	石墨与树脂复合制成，需经历热塑成型工序，系液流电池双极板的基础材料。根据树脂种类与石墨占比的不同，可用于不同技术路线的液流电池。	
	Gralink LPO0 流道板材	制备过程与密封材料中的石墨板材类似，系纯石墨材料。与复合板材搭配使用，以提升液流电池电化学反应场的均匀性，进而提高能量效率。	
	Gralink BP 双极板制品	由复合板材、流道板材经冲切后，复合加工而成，系液流电池双极板的制品，带有轮廓形状。	

<p>Gralink SP 复合板材</p>	<p>石墨与导电塑料复合制成，可用于锌溴液流电池、铁铬液流电池等。</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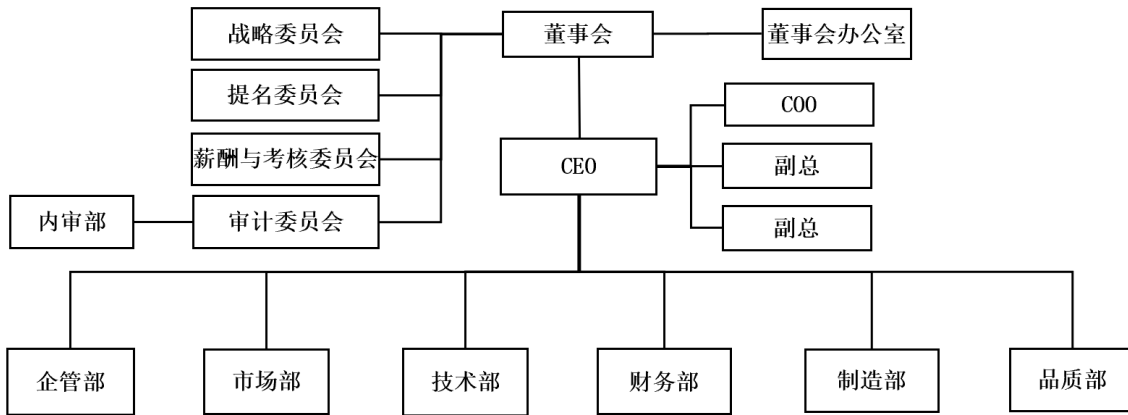
在燃料电池应用端，双极板是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隔绝电池间气体串通、分布燃料与氧化剂、支撑膜电极和串联单电池形成电子回路的作用。作为双极板的材料必须具有高导电性、阻气性、导热性、化学稳定性及良好的机加工性能，双极板材料的选择对燃料电池性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与密封材料要求不同，杂质颗粒物大小/数量是燃料电池双极板材料的重要指标，尺寸过大、数量过多的杂质颗粒物会降低双极板的电导率，公司在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上着重增强了去杂质能力，实现了产品高性能。目前，公司是国际氢能巨头巴拉德的独家供应商，同时在国内氢燃料电池龙头潍柴动力、重塑能源、亿华通中占有较高的供货比例。

在液流电池应用端，双极板是液流电池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功能为隔离正负极电解液、汇集电流和支撑电极等，通常需具备较高的导电性、机械强度、长期高耐腐蚀、阻液性能等，双极板材料的选择对液流电池性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与燃料电池相比，液流电池双极板材料对耐腐蚀性、阻液性要求更高，公司掌握的高温高压石墨树脂复合技术可以在不破坏导电材料自身结构的前提下制得更致密、更均匀、机械性能更好的复合材料结构，使得公司产品耐腐蚀、阻液性能、导电性突出。目前，公司是国内液流电池龙头大连融科、星辰新能的核心供应商，同时是海外知名企业英国永维能源（IES.L）、奥地利 CellCube 的重要合作伙伴。

此外，公司 EGP 系列石墨粉状助剂产品正在规模化的过程中，其基于天然鳞片石墨，经过提纯与氧化插层、高温膨化，压制成石墨板，再粉加工而成。EGP 系列产品作为助剂，可提升材料的导热与导电性能，在新型建材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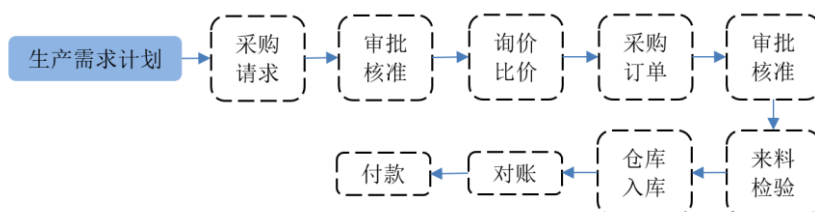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战略委员会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 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8)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	1) 研究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 对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组织和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中长期激励计划；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	1)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7)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8)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内审部	1)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3)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4)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企管部	1) 制定人力资源、法务、行政后勤、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方法、工具和流程，并推广实施；2) 组织更新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开拓招聘渠道，满足公司用人需求，建立人才培养发展机制；组织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跟进评估培训效果；3)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制定员工绩效计划，定期组织绩效评估，汇总分析绩效结果，持续跟进；关注国家与地方薪酬福利政策，核算工资，优化福利；4) 按规定办理入职、调动、离职等手续，关注员工动态，协调处理劳动争议。
市场	1) 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工作，配合完成年度销售计划预测表；与客户保持良好沟

部	通，把握客户需求；与内部各部门团队保持沟通，准确转达客户需求；收集市场信息，做好市场分析、预测报告等；2) 负责公司进出口保管、出运安排等业务；处理各类出口相关证件的申请；处理与海关相关的所有业务；确保公司的货物顺利出运或进口；3) 负责全生命周期订单管理（接单、合同处理、生产跟踪、发运监督、货款回收）；负责客户的全景观察（投诉处理，年度预算及总结）。
技术部	1) 负责新材料研发、新工艺技术研发、新业务的探索以及产品技术资料完成；负责研发项目管理，科技项目申报、按计划、按内容实施完成；2) 做好品质部提供的原材料、抽样产品等测试评价；做好工艺技术委托的测试工作，协调好测试内容及测试周期；配合研发项目有关材料和产品的测试评价；3) 负责专利管理，对内专利申报督促、对外合作跟踪，做好日常期限费用等管控；4) 负责新装备、新产线开发和自动化、数字化工作，完成年度技改任务；对工艺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品质、效率等。
财务部	1) 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融资、银行授信评级、资金预算管理及日常资金收付等方面的管理工作；2) 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进行成本会计、往来会计核算，组织编制财务报表以及日常会计工作等；3)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成本分析管控并提交高层管理人员意见，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及长期财务预算，监管财务预算、成本管控执行等。
制造部	1) 编制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与物料采购计划，经审批后下达车间生产任务与物料采购申请；销售预订单交期的排产与答复，以及紧急交货的组织评审；将 ERP 获取的销售订单，转化为内部生产任务单，并对生产任务时效进行跟踪、控制；2) 组织、协调各班组、工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根据产能及生产任务量，编排班组周生产任务与目标产量、并跟踪进度；3) 新品研发与非标品生产的技术支持，产品试产与生产过程策划，制定工艺流程与管控要求；负责工艺、技术规范、作业指导书的编制，以及操作人员的培训；4) 根据生产计划申请，做好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及时供应，确保物料供应顺畅，完成年度目标；健全供应商档案管理，对供应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与服务进行跟踪考核管理；5) 根据下达的生产计划与指令单，安排好人员、物料与设备，确保顺畅生产，按期交货；协调生产人员与设备，平衡各工序产能、保持均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品质部	1) 负责材料及产品制程全过程的品质管控；不合格品的处置、组织评审与纠正；检测数据的汇总、审核与分析；试制品、试生产的品质管理；对外检测报告编制；2) 负责 QEHS 三体系的日常运行检查、纠正与体系维护，以及计量器具管理；QEHS 三体系审核应对（产品与过程审核，客户审核，内审及管评，认证审核）；产品标准、工序质量标准、检测标准与抽样方案的编制；3) 负责现场巡检工作支持与培训，以及检测数据审核；货前样品与外部来样检测的管理；现场不合格品的跟踪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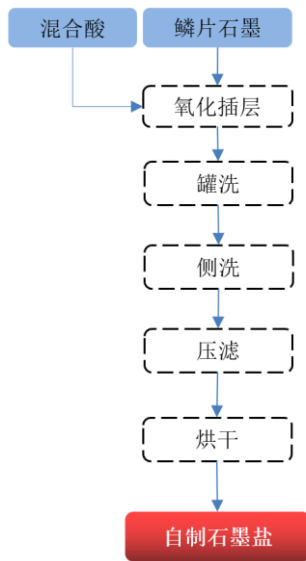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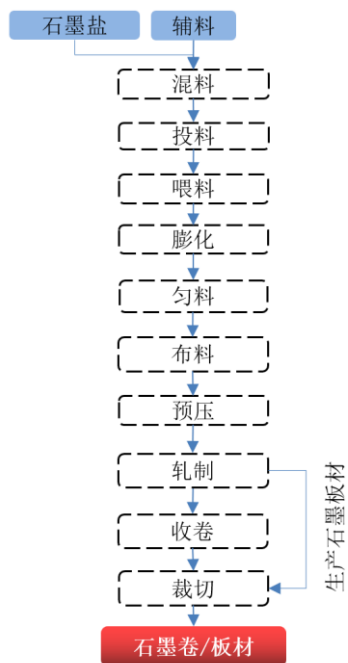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I、 自制石墨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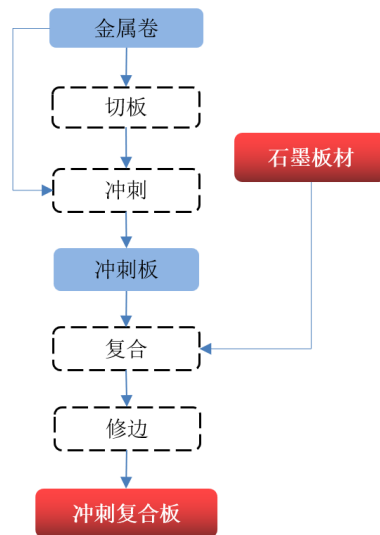
注：图中蓝色方框为原材料，红色方框为产品，虚线方框为主要生产工序，下同。

II、密封/导热材料石墨卷板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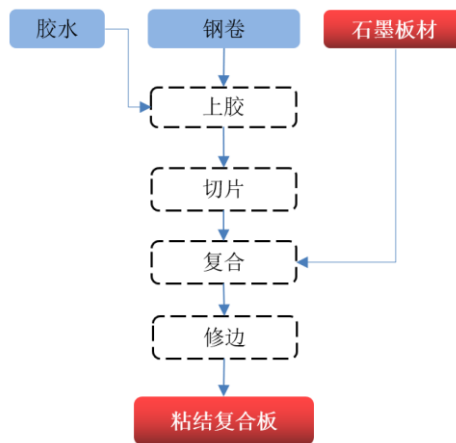


III、密封材料复合板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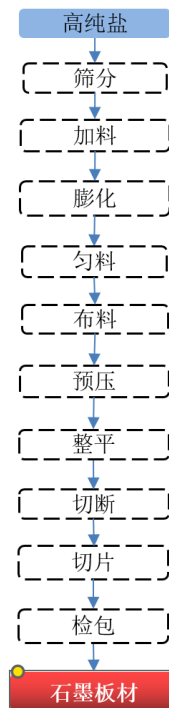
① 冲孔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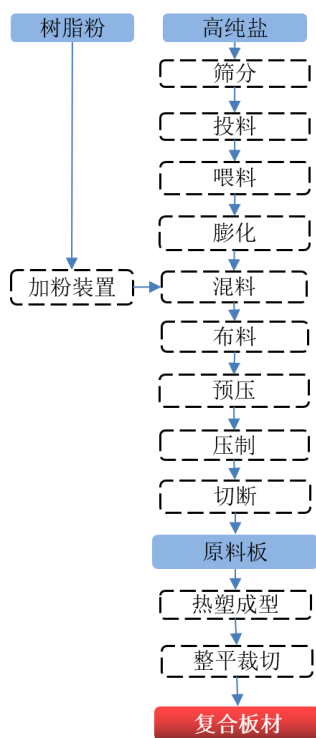
② 粘结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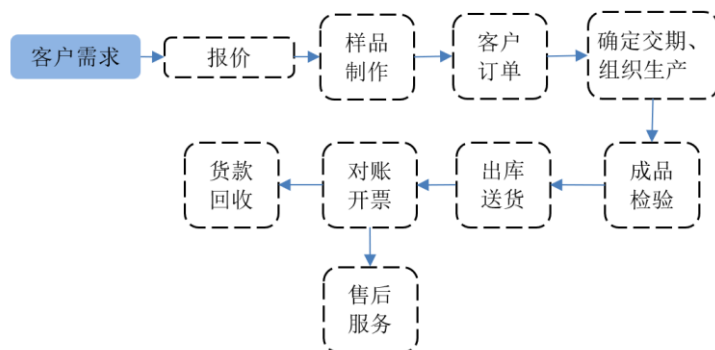
IV、燃料电池双极板石墨板材工艺流程



V、液流电池双极板复合板材工艺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华芯新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液流电池LP原料板的热压、裁切	9.41	65.28%	15.97	83.62%	-	-	否	否
2	易天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墨带的波纹状辊压	2.94	20.40%	1.71	8.94%	-	-	否	否
3	信幸隆（宁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双极板材料的冲切整平	2.06	14.31%	1.33	6.97%	0.84	36.08%	否	否
4	慈溪市杰博机械配件厂	无	不锈钢板冲孔	-	-	0.09	0.47%	-	-	否	否
5	慈溪市坎墩电镀厂（普通合伙）	无	复合板镀锌	-	-	-	-	0.76	32.73%	否	否
6	宁波信幸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双极板材料的冲切整平	-	-	-	-	0.55	23.65%	否	否
7	烟台市鸿骏新能源	无	石墨粉加工	-	-	-	-	0.18	7.54%	否	否

	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	-	-	14.42	100.00%	19.10	100.00%	2.3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以石墨带的波纹状辊压、双极板材料的冲切整平为主，由于阶段性产能不足的原因交由外协厂商处理，不属于公司产品制造的关键工序，且整体规模较小。两家主要外协厂商系公司关联方，均为专业的密封制品生产商，在相应加工环节上技术水平较高，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按公允价格确定，且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劳务外包主要涉及液流电池 LP 原料板的热压、裁切环节，系由于液流电池领域订单爆发、阶段性人手不足的原因部分交由华芯新材处理，主要集中在 2024 年下半年和 2025 年一季度，费用金额较小。华芯新材系公司关联方，主要从事高性能轻质阻燃材料业务，生产人员素质较高，劳务外包价格按公允价格确定，且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对外包厂商依赖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天然石墨蠕虫与树脂预聚体工艺及制备技术	传统的技术是液态湿式工艺混合,有溶剂挥发,对环境不友好。公司采用特制的干法混合工艺,制备过程中树脂以微粉形态参与和石墨蠕虫混合,无需溶剂,操作环境友好。通过精密管控干燥气流压力、流量等指标制备得到预聚体材料,分布均匀、适合不同类型树脂,预聚体材料用于进一步制备液流电池双极板、燃料电池双极板。	自主研发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是
2	双极板天然石墨复合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	采用高温高压工艺路线、技术参数及装备,通过控制成型压力,可以在不破坏导电填料本身结构的前提下制得更致密、更均匀的结构。并沿着垂直于双极板的方向构建多维度导电通路,提高制品的机械强度的同时优化导电通路。此外,单步法、三步法或单件快速装备技术实现批量化单次多件或单次单件快速低能耗稳定生产,满足最新代双极板的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是
3	高导热石墨纸工艺及制备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物理技术,通过对天然鳞片石墨的深度纯化处理,去除鳞片石墨中杂质,使得碳含量从市场普通品的94%,提升到99.85%以上,大幅提升了产品的性能。	自主研发	导热材料	是
4	高抗氧化膨胀石墨工艺及制备技术	在石墨盐中加入微量的配方及配制工艺,并设计制造了高防腐的混合专用设备。使用该石墨盐在石墨连续线生产的石墨材料,其抗氧化性在670°C条件下≤1%,热失重率远低于市场品。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是
5	高耐温膨胀石墨密封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	对石墨盐的筛选,包括碳含量、目数、膨胀倍数的分析,同时添加耐高温的稳定剂。在自主研发的石墨卷材生产线上制备升级,通过对集料器蠕虫筛选、杂质多维度处理、蠕虫堆积方式、辊压延展率等一系列环节的精准管控,实现石墨材料的耐高温、高使用寿命的特点。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是
6	天然鳞片石墨盐工艺及制备技术	传统的石墨盐,通过化学硫酸处理工艺,废水处理难度较大。公司采用无硫化插层配方制盐工艺及装备,大幅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导热材料/ 双极板材	是

		降低了酸性化学剂的使用,减少了废水排放,对环境更为友好。实现了大规模制备低硫天然石墨材料、无硫天然石墨材料,应用领域更为高端。		料及制品	
7	增强型石墨复合板工艺及制备技术	针对金属增强的石墨复合材料,通过精准的管控结合面结合剂量、压合的载荷力,固化定型的工艺温度,制成单金属层到多金属层的石墨复合材料,同时实现耐高面压、耐高内压、耐高温等功能。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32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远炭材料	21,451.03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515号	2022年10月17日-2062年10月3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
2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16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远炭材料	18,608.97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515号	2022年4月2日-2062年10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高导热率石墨纸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431589号	2020年11月24日	-	原始取得	信远炭材料
2	高强度石墨卷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426976号	2020年11月23日	-	原始取得	信远炭材料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76.26	931.0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9.07	49.57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245.33	980.6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2966A3X	信远科技	甬江海关	2022年12月7日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100410	信远炭材料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3302001019	信远炭材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20963250	信远炭材料	慈溪海关	2015年5月12日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5994810491001V	信远炭材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1日
6	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	信远炭材料	慈东边防派出所	2017年2月10日	-
7	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信远炭材料	慈溪市公安局龙山派出所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40.69	2,125.31	2,615.37	55.17%
机器设备	4,120.10	1,310.86	2,809.24	68.18%
办公设备	220.64	100.29	120.36	54.55%
运输设备	77.32	47.00	30.31	39.21%
合计	9,158.75	3,583.46	5,575.29	60.8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石墨卷板材相关	7	1,607.71	552.33	1,055.37	65.64%	否
表面处理相关	5	612.83	38.81	574.02	93.67%	否
热压复合机	3	241.38	12.71	228.67	94.73%	否
冲床	10	163.01	2.30	160.71	98.59%	否
冲刺/粘结复合机	4	114.62	92.35	22.27	19.43%	否
石墨盐制备相关	7	100.09	42.09	58.00	57.95%	否
合计	-	2,839.63	740.60	2,099.04	73.9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3288号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515号	13,381.41	2022年10月17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1668号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1515号	11,731.52	2022年4月2日	工业用地/工业

（1） 瑕疵房产情况

信远炭材料另建有 4,455.0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批先建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中部分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浙规建字第 02202046 号），未取证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物流通道、原材料初加工等用途。

2024 年 7 月 4 日，信远炭材料就上述 4,455.04 平方米无证房产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

操作指南（实行）》（慈改拆[2020]2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一般不超过5年）可继续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已出具承诺：“若因未批先建等原因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信远科技	信远集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行政楼二楼办公场地、行政楼一楼中央实验室	436.00	2025.01.01-2025.12.31	办公、研发
信远炭材料	信远集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三车间、八车间	2,331.68	2025.01.01-2025.12.31	研发、生产
信远炭材料	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六车间	1,000.00	2025.01.01-2025.12.31	生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6.75%
41-50岁	37	22.70%
31-40岁	74	45.40%
21-30岁	40	24.54%
21岁以下	1	0.61%
合计	16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1%

硕士	8	4.91%
本科	22	13.50%
专科及以下	132	80.98%
合计	16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6	71.17%
研发人员	23	14.11%
销售人员	12	7.36%
管理人员	12	7.36%
合计	16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袁奕琳	58	现任董事长，任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浙江大学助教；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慈溪希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雇员；1994 年 4 月至今历任信远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徐卫刚	50	现任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信远集团技术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信远工程厂长；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信远炭材料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洪侃	37	现任研发工程师，任期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信远集团研发工程师；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职责描述	研发成果或技术转化
袁奕琳	董事长	精准把控研发方向，聚焦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其多元应用技术的研发	1、主导开发全国首条“低硫宽幅膨胀石墨卷材生产线”，产品硫含量极低、幅宽行业领先，填补国内空白，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以及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2、主导公司膨胀石墨全产业链原创性产品及工艺研发，涵盖高温物理法提纯、制盐工艺、膨胀石墨复合预聚体等产品以及相关制造工艺与装备的研发； 3、主持研发氢燃料电池双极板核心材料，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获国家级协会科技进步奖；公司成为国际头部燃料电池企业战略供应商，并建立联合研发合作机制； 4、主导制定国家及行业团体标准 3 项，任全国管路附件标委会委员，相关专利：ZL201510839358.8、ZL201720159922.6、ZL202320905960.7。
徐卫刚	副总经理	负责柔性石墨及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和设备的研发	1、主持开发全国首条“低硫宽幅膨胀石墨卷材生产线”，产品硫含量极低、幅宽行业领先，填补国内空白，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相关专利：ZL202011076282.5、ZL202210430572.8； 2、主持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实现产品密度均匀性、能耗及生产效率的显著优化； 3、开发“石墨基耐油耐高温复合板”，浸油、防泄漏性能优异，实现性能升级并用于汽摩领域，相关专利：ZL202210411713.1； 4、参与研发柔性石墨双极板基材，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性能升级，相关专利：ZL202111105476.8。
洪侃	研发工程师	负责基础性课题研究工作；在各类研发项目中提供理论分析、表征测试等方面的支持	1、膨胀石墨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解决了轻质、蠕虫状的膨胀石墨难以混料的问题，为各种膨胀石墨改性材料的制造提供了可能；其中以膨胀石墨/含氟聚合物为核心的双极板材料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2、新型石墨层间化合物制备方法的开发：通过相对较为环保的路径实现了石墨层间化合物制备，目前项目整体已进入生产装备开发及产品性能验证阶段。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洪侃	2023 年 1 月	从信远集团调入，提升公司在柔性石墨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袁奕琳	董事长	800,000	1.88%	31.39%
徐卫刚	副总经理	-	-	0.59%
洪侃	研发工程师	-	-	0.20%
合计		800,000	1.88%	32.1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劳务外包主要涉及液流电池 LP 原料板的热压、裁切环节，系由于阶段性人手不足的原因部分交由华芯新材处理，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此外，公司部分安保、员工食堂服务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开展，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法签署服务合同，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除华芯新材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15.07	99.09%	16,078.98	98.27%	9,323.41	98.71%
其中：密封材料	2,816.71	30.62%	7,437.64	45.45%	5,453.99	57.74%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5,000.38	54.36%	6,041.49	36.92%	2,270.79	24.04%

导热材料	1,297.98	14.11%	2,599.86	15.89%	1,598.64	16.92%
其他业务收入	83.56	0.91%	283.82	1.73%	122.15	1.29%
合计	9,198.63	100.00%	16,362.81	100.00%	9,445.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公司作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柔性石墨材料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通信电子、氢燃料电池、液流储能电池等下游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大连融科	否	双极板材料	3,223.79	35.05%
2	Y.A.S.	否	导热材料等	1,245.88	13.54%
3	KYBON	是	密封材料等	852.55	9.27%
4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密封材料等	839.59	9.13%
5	巴拉德	否	双极板材料	690.78	7.51%
合计		-	-	6,852.58	74.50%
2024年度					
1	大连融科	否	双极板材料	3,181.08	19.44%
2	KYBON	是	密封材料等	2,965.75	18.12%
3	Y.A.S.	否	导热材料等	2,470.10	15.10%
4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密封材料等	1,431.95	8.75%
5	重塑能源	否	双极板材料	656.79	4.01%
合计		-	-	10,705.67	65.43%
2023年度					
1	KYBON	是	密封材料等	2,210.06	23.40%
2	Y.A.S.	否	导热材料等	1,569.24	16.61%
3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密封材料等	1,103.97	11.69%
4	亿华通	否	双极板材料	534.42	5.66%
5	重塑能源	否	双极板材料	472.55	5.00%
合计		-	-	5,890.24	62.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袁奕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KYBON	间接持股 55%
			信远集团	直接持股 40%
2	袁奕琅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信远集团	直接持股 26%
3	胡南福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信远集团	直接持股 24%
4	袁可人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信远集团	直接持股 1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5,890.24万元、10,705.67万元及6,852.5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6%、65.43%及74.5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第一类是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以大连融科、亿华通、重塑能源为代表，上述企业分别在液流电池、燃料电池领域享有较高的市占率；第二类是经销商客户，以KYBON、Y.A.S.为代表，两家企业分别深耕欧美和日本市场，与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是公司产品进入相应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因此上述主要客户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产品报价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并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程序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金博股份	63.82%	47.58%	未披露
中石科技	65.30%	56.78%	未披露
思泉新材	45.27%	27.63%	未披露
宁新新材	34.53%	40.38%	未披露
东方碳素	28.14%	37.18%	未披露
平均值	47.41%	41.91%	/
信远科技	62.36%	65.43%	74.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金博股份、中石科技均存在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50%的情形。综上，公司客户集中

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墨盐、鳞片石墨、树脂等，主流规格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鸡西市申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否	石墨盐	1,082.79	29.72%
2	上海镁葳塑胶有限公司	否	树脂	642.48	17.63%
3	陕西六元碳晶科技有限公司	否	鳞片石墨	216.04	5.93%
4	包头市华诚石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盐	211.52	5.81%
5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否	鳞片石墨	191.08	5.24%
合计		-	-	2,343.90	64.33%
2024年度					
1	鸡西市申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否	石墨盐	1,742.28	20.50%
2	包头市华诚石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盐	1,056.75	12.44%
3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否	鳞片石墨	723.94	8.52%
4	上海镁葳塑胶有限公司	否	树脂	626.99	7.38%
5	黑龙江省铸浩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盐	350.18	4.12%
合计		-	-	4,500.15	52.96%
2023年度					
1	包头市华诚石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盐	1,401.66	25.91%
2	宜昌新成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墨盐	638.94	11.81%
3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否	鳞片石墨	557.06	10.30%
4	田庄恒源	否	石墨盐	383.60	7.09%
5	上海镁葳塑胶有限公司	否	树脂	294.73	5.45%
合计		-	-	3,276.00	6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6.00 万元、4,500.15 万元及 2,343.90 万元，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6%、52.96% 及 64.3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最主要原材料为石墨盐，主要向各大石墨材料生产商采购。主流规格石墨盐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但公司会严格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择优确定数家合格供应商实施大规模采购，公司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有用料需求后，会向各家合格供应商提出报价请求，同时参考石墨盐市场价格走势，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金博股份	61.33%	57.64%	未披露
中石科技	57.85%	51.62%	未披露
思泉新材	57.49%	43.89%	未披露
宁新新材	44.66%	38.30%	未披露
东方碳素	39.29%	62.23%	未披露
平均值	52.12%	50.74%	/
信远科技	60.56%	52.96%	64.3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24,196.00	100.00%	-	-
合计	-	-	24,196.00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公司处理一批小额废旧设备。废品回收方为个体交易户，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将2.42万元废品销售款直接支付至经办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转账至公司收款账户。该等代收涉及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代收代付行为。公司已积极规范内部控制，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2500 吨能源热管理 E 导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慈环龙[2013]5号	2013 年 2 月 19 日	已竣工	已验收
2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类石墨烯复合材料程控智能生产线项目	慈环建[2018]237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部分已竣工，其他未开工建设	已竣工的已验收
3	年产 800 万片石墨双极板及材料扩建项目	慈环建[2023]66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	部分已竣工，其他未开工建设	正在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2024 年 3 月 22 日，信远炭材料取得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5994810491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混合插层、水洗烘干	喷淋塔	12	经四级喷淋处理，包括尿素还原和三级碱喷淋	20000m ³ /h	外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达标

	化硫	膨化、 燃烧						(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 33 2146-2018)	
	甲苯、乙 酸乙酯、 非甲烷 总烃	滚涂 上胶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1	活 性 炭 吸 附	7000m ³ /h	外 排		达标
废 水	COD、 氨氮	喷 淋、 酸 洗	污 水 处 理 设 备	2	采 用 多 阶 段 生 物 与 物 化 技 术 耦 合 的 组 合 工 艺 (包 括 厌 氧 处 理 、 好 氧 处 理 、 沉 淀 以 及 超 微 细 气 泡 处 理)	60t/d	慈 溪 东 部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8978-1996) 三 级 标 准 、 《工 业 企 业 废 水 氮 、 磷 污 染 物 间 接 排 放 限 制 》 (DB 33 887-2013) 间 接 排 放 标 准	达 标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已按项目建设、生产进度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信远炭材料已取得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内外的行业标准，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赞誉。公司已按照包括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执行规范，以标准化的制度和规范确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明确了各级员工的质量责任，规定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质量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涵盖了供应商选择，原料采购，来料前检验，生产各环节的指导、监督，成品入库前检验，发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等。公司建立了《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可追溯性和检验状态管理程序》《产品监视测量与放行管理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控方面的制度和规范。

3、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广泛赞誉，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亦未出现与客户之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造部下设采购科，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等采购事项，技术部、品质部等根据产品技术参数表设立采购规格书，并协助采购科实施采购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等制度，保证采购业务合理、有效的进行，切实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公司设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系统），生产计划科根据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结合现有库存、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等因素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交由采购科完成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墨盐、鳞片石墨及树脂等。

(2) 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有效掌握供应商的经营管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情况，确保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价格适宜的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固的供求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调查与评审，对合格供方清单进行动态化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为有效保证生产工艺的高标准，公司针对主要工序制定相应的作业标准，同时石墨卷板材车间使用公司自研的石墨纸控制系统，能够串联主要工艺、装备数据，从而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公司产品形态较多、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亦不尽相同，为应对客户订单品种多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满足客户交期、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生产订单的拆解、跟踪。

公司生产部门在市场部协助下建立年度生产计划（定期更新优化），并设置产品安全库存。市场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转化成公司内部的销售订单并输入 ERP 系统。生产计划科在 ERP 系统上将销售订单转化成生产指令书，并下达给各个生产班组。各班组按照生产指令书实施领料、生产活动，生产计划科收集各班组的作业记录以进行生产进度的统计跟踪。公司品质部会在生产过程、产品完工、产品出货等环节实施多次质量检验，产成品由最后完成工序的班组转运至成品库，相应班组直接负责与仓库交接入库，仓库根据市场部的发货指示书安排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方式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属“买断式”交易，符合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条件。

(1)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核心客户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协议期内，客户按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对产品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按照客

户框架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完成后续的排产、交付、结算汇款等环节。

公司于每年四季度制定下个年度的销售目标及计划，并提供给生产计划科、采购科等其他部门。公司年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经营战略调整销售目标及计划，具体执行情况会定期进行反馈总结。

(2) 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程序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公司产品报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具体包括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包装运输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通常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

(3) 市场开拓与产品开发

近年来，公司愈发的借助自身在材料、工艺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对产品的深度研究，强化先期技术服务，通过参与联合开发，或通过提高产品技术规格等级等方式，以满足客户的针对性需要。例如公司紧密配合巴拉德的新一代燃料电池材料开发，极大地增加了和客户的粘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天然石墨盐制备、高性能柔性石墨制备、石墨与金属材料复合、石墨与树脂材料复合等各个环节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细分领域技术优势突出。

1、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同时属于“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2、产业化能力领先，紧跟前沿应用领域

公司业务起源于信远集团，早在 2000 年，信远集团自主设计并筹建的低硫宽幅柔性石墨卷材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成为中国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领袖企业。公司从传统优势的密封材料出发，紧跟前沿功能领域拓展，产品体系逐步扩展至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成功切入了通信电子、氢燃料电池、液流储能电池等行业新兴应用领域，与业内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核心工艺取得突破，产品性能行业领先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在制盐、匀料、加粉混料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以制盐为例，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无硫酸化提纯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的混合酸，能够最大程度降低无硫石墨盐的用酸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及环境影响。装备技术方面，公司具备制盐、膨化、匀料、杂质管控、复合交联等核心工序生产装备的自主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配方升级、工艺流程改进和生产设备迭代，公司目前生产的柔性石墨产品在含碳量、热失重率、含硫量、杂质颗粒物大小、导热系数、使用寿命等性能指标领域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定制化需求。以液流电池 Gralink LP 系列产品为例，公司在热压成型工艺上，从一步法产线起步，开发并投产了三步法生产线，近期又为一体化双极板开发了单件快速生产线，有效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了相关工艺成本。

4、创新能力受到广泛认可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先后被授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宁波市绿色工厂”等殊荣。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	6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5
3	实用新型专利	9	1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共有 23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11%。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0.91 万元、1,006.87 万元和 655.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6.15%和 7.1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液流电池双极板用天然石墨复合材料项目	合作研发	241.05	434.87	43.49
环保型石墨盐开发	自主研发	-	96.01	-
Syflex780 复合板开发	自主研发	-	92.16	-
SP 型氢燃料电池双极板开发	自主研发	40.11	85.04	-
GSG 多功能板开发	自主研发	-	80.36	-
一种高导热性纤维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73.61	-
BTS 复合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	60.41	-
复合 EMC 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5.70	24.78
液流电池电堆开发	自主研发	-	28.65	38.87
G-felt 氢燃料电池碳纸	自主研发	-	0.06	35.50
高纯度石墨盐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0.19	-	-
金属复合型石墨双极板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8.95	-	-
GF2 石墨鳞片开发	自主研发	55.44	-	-
一体式液流电池双极板开发	自主研发	52.54	-	-
WA 复合型石墨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44.59	-	-
TCP 高导电性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37.98	-	-
高导热石墨复合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33.24	-	-
密封层一体式的电堆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1.74	-	-
双极板用松糕板自动检测系统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97.43
低污染石墨盐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75.97

SG05 松糕板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68.12
kyforce-tal 复合板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65.50
KY-grip PRO 复合板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56.83
碱性电池用膨胀石墨粉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55.62
液流电池双极板研究开发 Gralink LP	自主研发	-	-	43.23
TP10 石墨板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33.47
导电塑料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5.94
氢燃料电池双极板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Gralink FP	自主研发	-	-	6.07
BPP 板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	自主研发	-	-	0.09
合计	-	655.83	1,006.87	670.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13%	6.15%	7.1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方承担了国家工信部“液流电池双极板天然石墨复合材料”研制项目，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研制液流电池双极板天然石墨复合材料，包括：（1）配方研究；（2）生产工艺攻关；（3）批量关键生产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项目难易程度、自身研发人员节奏与工作负荷等因素，对自主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环节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协助开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石墨板表面质量视觉检测技术开发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一种用于电池的天然石墨复合材料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12月，信远炭材料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10067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已通过复审并于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3100410，有效期三年； 3、2024年1月，信远科技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23年2月，信远炭材料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5、2024年11月，信远炭材料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评为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同时属于“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3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

4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非金属矿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下设石墨及石墨材料专业委员会等 13 个分支机构，主要职能包括：配合做好宏观调控政策实施，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组织行业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参与制订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5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协会由行业内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自愿组织设立，下设机械与填料静密封等 5 个专业分会，主要职能包括：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建议；组织制定行业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发改能源[2025]1144 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5 年 9 月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进一步商业化发展。
2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7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2 月	面向中短时、长时电能存储等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需求，加快新型储能本体技术多元化发展，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加快锂电池等成熟技术迭代升级，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等工程化和应用技术攻关。
3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前瞻部署新赛道。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4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前瞻部署新赛道。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将高性能航空航天石墨密封材料及制品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氢能源燃料电池用柔性石墨双极板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无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高性能石墨密封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生产及应用开发、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
7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无	发改委、能源局	2022年3月	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
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无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10	《石墨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29号	工信部	2020年6月	为保护性开发和高效利用石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创新，保护生态环境，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规范条件。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无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多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支持和鼓励新材料产业的政策，对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支持作用，引导了行业规范发展。近年随着应用边界的探索和扩展，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对于发展氢燃料电池、液流储能电池以及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意义重大，相关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对于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的产品创新给予很大的支持，促进了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的产业升级。总体来看，当前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主要包括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等，公司产品已涵盖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主要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电子半导体、通信、氢燃料电池、液流储能电池、新型建材等行业。

（1）柔性石墨行业基本情况

①天然石墨与人造石墨简介

石墨是一种结晶形碳，呈现铁黑色至深灰色，质软，有滑腻感；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抗腐蚀、抗辐射、导电、导热和自润滑等性能，素有“黑金”的美称。在钢铁工业、冶金铸造、耐火材料、密封材料和导电材料等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亦是核能、电子、航天航空、军事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物资。

石墨通常分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类。其中，天然石墨是碳质元素结晶矿物，有晶质和隐晶质两种形态。晶质石墨多为鳞片石墨，是含碳质岩石经长期地质作用变质的矿物，具有很好的可浮选性、润滑性和可塑性；隐晶质石墨是煤变质的矿物，晶粒尺度微小（ $<1\mu\text{m}$ ）。人造石墨，亦称合成石墨，是工业上制备的碳石墨产品。目前，我国已将高纯度、高强度、高密度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制品，以及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等重要战略物资纳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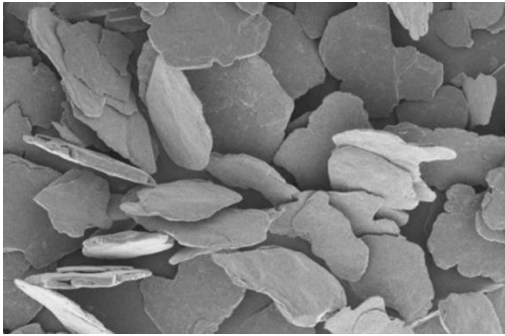
天然石墨与人造石墨对比如下：

项目	天然石墨	人造石墨
来源	由天然石墨矿石经开采、选矿、提纯（如浮选、化学酸洗）得到。	以石油焦、沥青焦、煤焦油沥青等碳质原料经高温处理（2000-3000℃）石墨化制得。
物理化学性质	结晶度高、需提纯、密度低、石墨化程度高、导电/导热性更高、机械强度较低、各向异性显著。	结晶度低、纯度高、密度较高、石墨化程度低、导电/导热性较低、机械强度较高、各向异性较弱
主要用途	耐火材料、润滑材料、电池负极材料、导电/导热材料、密封材料等。	电池负极材料、工业电极材料、高温结构部件、核反应堆等。
优势	导电/导热性优，成本低，适合高能量密度需求；改性所得的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还具备良好柔软性及压缩回弹性。	循环寿命长，强度高，纯度可控，适合工业精密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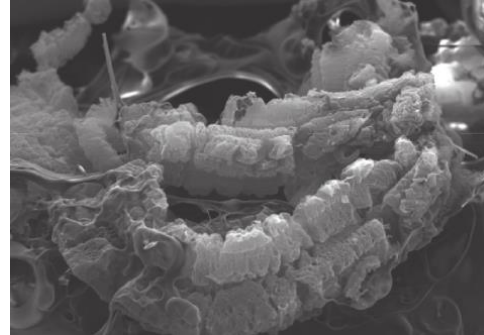
天然石墨是碳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热膨胀系数小、导热系数大、耐高温、导电性、超高润滑性、可塑性、高的化学稳定性以及优良的抗热震性等特点。我国拥有极其丰富的天然石墨资源，储量约占全球40%以上。经过改性加工的天然石墨，可应用于汽车、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环保、航天航空等产业，主要包括高纯石墨、各向同性石墨、石墨层间化合物、氟化石墨、柔性石墨、石墨烯等。

②柔性石墨简介

膨胀石墨（也称柔性石墨）是天然鳞片石墨经过加工而制得的一种疏松多孔的蠕虫状新型全碳素材料。天然鳞片石墨经化学或电化学插层处理、水洗和干燥后，形成一种可以在高温下膨胀的石墨，也叫做可膨胀石墨。可膨胀石墨在高温迅速受热时，由于层间插入物受热汽化产生的膨胀力可以克服层间结合的分子间力，可使石墨晶片沿c轴方向膨胀数十倍到数百倍。膨化后的石墨呈蠕虫状，在形态上具有大量独特的网络状微孔结构，因此膨胀石墨又称石墨蠕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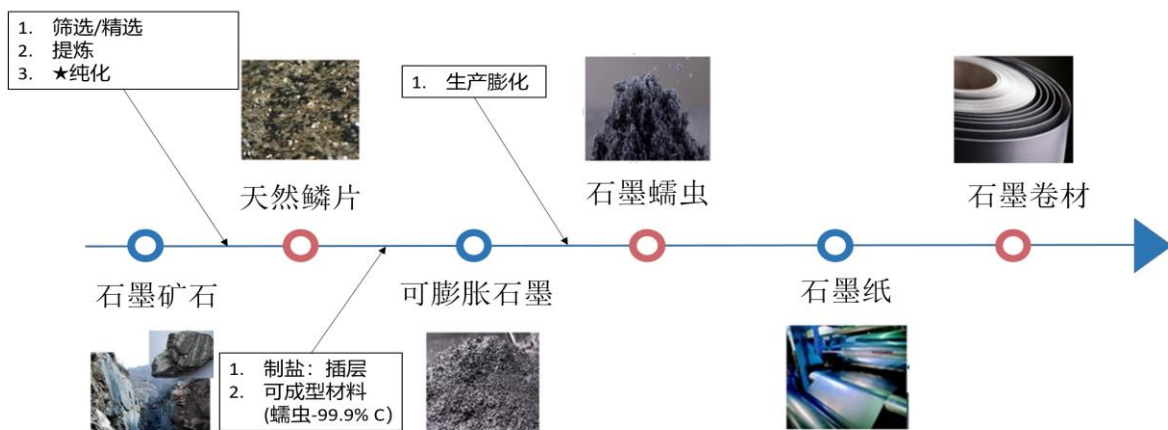


天然鳞片石墨-微观结构图



膨胀石墨-微观结构图

基于膨胀石墨较大的比表面积和较高的表面活性，质地柔软、易延伸，不需要任何黏结剂，也不必再烧结，就可压制成结构致密的箔（纸）或板。作为天然石墨的衍生物，柔性石墨具备天然石墨的本征特性（高的化学稳定性，耐高低温，自润滑、耐腐蚀，导电、导热，安全无毒等），同时拥有天然石墨所没有的柔软性、压缩回弹性、耐辐射性等特性，使其广泛应用于密封材料、导热材料、新能源双极板材料等功能领域。



③柔性石墨行业发展简史

1963年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UCC）的科学家首次通过硫酸插层、高温膨胀制备出柔性石墨密封材料。1968年UCC开发出柔性石墨的工业化生产工艺并试用成功，最初应用于核电站密封垫片。1970年UCC将柔性石墨密封材料以“Grafoil”的商品名投入市场，标志着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商业化开端。自此，众多国家相继展开了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我国于 1978 年开始研制柔性石墨及其制品，发展速度很快。1979 年袁可人先生（公司实控人袁奕琳的父亲）组织团队，在浙江大学化学系支持下，成功研制了膨胀工艺，并开发了膨胀石墨密封材料，组建了中国第一家膨胀石墨生产企业——国营慈溪密封材料厂，袁可人因此被誉为“中国膨胀石墨行业奠基人”。为表彰袁可人对该行业的突出贡献，2024 年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授予了袁可人“中国填料静密封行业终身成就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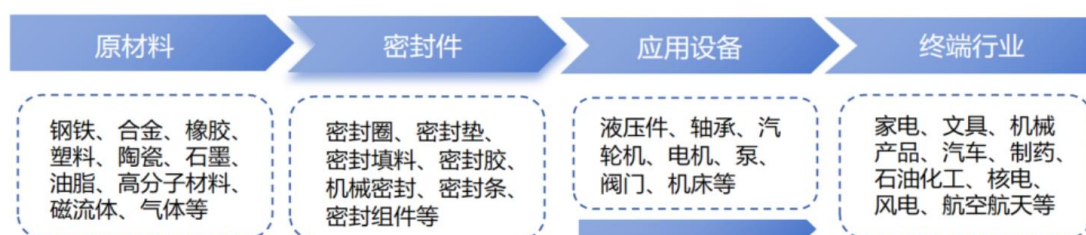
2000 年信远集团自主设计并筹建的低硫宽幅柔性石墨卷材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达到当时国际领先水平。柔性石墨由于它独具质地柔软、压缩回弹性强等特点，因而作为密封材料在我国很快得到推广应用。

(2) 柔性石墨细分领域情况

①密封材料

A、密封件及密封材料简介

密封件是制造业产业链里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泵、阀门、轴承、液压件、油缸以及发动机等核心机械结构部件，在确保机械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作为密封件的上游，密封材料需要具有好的致密性、适当的机械强度和硬度，在工作介质以及工作温度下较好的稳定性，同时还需要满足永久变形小、耐磨性好等性能。常用密封材料分为以下五类：

项目	内容
纤维及弹塑性体材料	石棉、皮革、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等，是制造垫片、软填料、成型填料、油封等密封制品的主体材料。
减摩及抗磨材料	有碳素材料、轴承合金、硬质合金、堆焊合金、工程陶瓷、喷涂材料等。主要用以制造机械密封、活塞环及间隙密封等动密封装置的摩擦副材料。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	柔性石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硬质合金、贵金属等，用以制造密封制品中除摩擦副之外的其他零件。
液体材料	高分子材料，如液体密封胶、厌氧胶、热熔胶等。
油脂及固体润滑剂	用于密封润滑系统及作为软填料的浸渍剂和添加剂。

柔性石墨最大的用途即是密封材料，与传统的密封材料（如石棉、橡胶、纤维、四氟及其复合材料）相比，柔性石墨具有一系列优点：

项目	内容
耐热性能优良	柔性石墨在空气中适用范围为 200~450℃，在真空或还原性气氛中可用到 3000℃，且热膨胀系数极小，在低温下发脆、不炸裂，在高温下不软化、不蠕变。
密封性能优良	柔性石墨具有较高压缩回弹性，一般压缩率可达 50%，回弹率不低于 20%。应力松弛率低，一般仅为石棉板的 1/3。同时,柔性石墨还具有不渗透性。
耐化学腐蚀性	柔性石墨几乎对所有的酸、碱、盐、有机溶剂、油类、海水均有较好的稳定性，但在王水、铬酸、浓硫酸和浓硝酸中会有腐蚀。
耐辐射性	柔性石墨在各种放射线的长期照射下不变质，性能也不发生变化，可以用作核工业和宇航器件中的密封材料。

柔性石墨保留了石墨材料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压缩回弹特性，已在众多领域取代了橡胶、金属及聚四氟乙烯等密封材料，是各类石墨薄板和密封件的首选材料。例如将不锈钢板（带孔）或不锈钢丝网与充填的柔性石墨压成制品，可制成抗压强度要求较高的垫片；由柔性石墨复合材料编织盘根，用于高温、高压、耐腐蚀介质下的阀门、泵、反应釜的密封等。柔性石墨在汽车、石油化工、机械、冶金、电力、原子能和航空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有着“密封之王”的称号。

B、密封材料市场概况

密封件是装备制造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全球石油化工、机械装备、电力、冶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密封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庞大的需求市场，进而推动了全球密封件规模的持续扩张。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42 亿美元；2023 年我国密封件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1,836 亿元，2016-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23%。

密封件产品在工作过程中，会因为运动挤压发生的摩擦变形，同时也会在高温高压等恶劣工况下发生的物理化学变化，从而逐渐出现磨损、硬化进而失效。作为消耗品，密封件的更换周期在数千小时不等，以匹配设备运行的全过程。除此之外，汽车售后、化工定检、飞机定检校修、风电机组检修等众多行业中都规范规定要求密封件的定期更换。因此相较于增量市场，关键零部件的密封件存量市场空间广阔，附加值更高，抗周期性更强，支撑着密封件市场整体的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密封件行业的稳步发展，预计密封材料行业发展向好，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报告，2023 年中国密封材料需求量为 174 万吨，市场规模为 1,722 亿元。

②导热材料

A、导热材料简介

导热材料是帮助产品提高散热效果的功能性材料，主要通过将电子设备内部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高效地传导到外界，从而有效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主流导热材料包括石墨膜（人工合成石墨、天然石墨、石墨烯等）、导热界面材料、热管、均热板等，可广泛运用于智

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以及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安防监控设备等领域。

热管理是电子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问题，导热性能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在电子设备主要的失效方式中，有 55% 的失效是温度过高引起，电子元件的故障发生率随工作温度的提高呈指数增长。

石墨类导热材料的各向异性，特别是其面内超高导热、面间低导热的特性，是其作为先进热管理材料的基础。将其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中，通过高效的平面方向热扩散，解决了局部过热这一行业难题，成为了现代高性能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导热神器”。

B、导热材料市场概况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等领域发展迅速，电子电器正向着大容量、高功率密度、小型轻量化和高度集成化方向发展。电子电器压缩的空间和持续提升的功率强度将增强热量集聚、导致温度升高，从而降低设备性能、减少使用寿命，并带来安全隐患。因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导热材料的性能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性能、高稳定性的热管理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攀升。

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促进了通信设施设备的换代和新建，其中最典型的是通信基站。在基站建设方面，5G 基站能耗大约为 4G 基站的 3 至 4 倍，主要是由于 5G 基站的天线个数、通道数增加，以及中射频芯片和基带芯片的集成度、处理复杂度成倍提升所致。高能耗也使得发热量大幅上升，为基站结构件带来更高的散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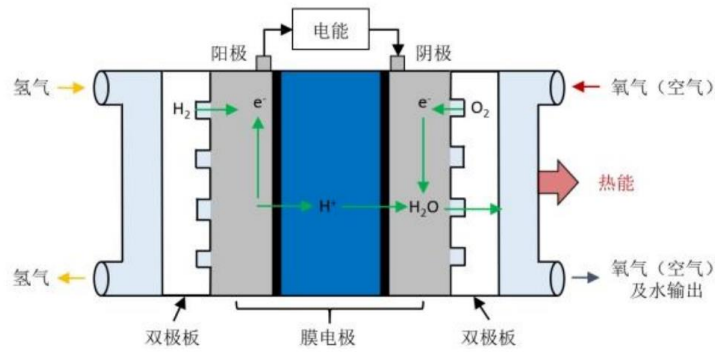
此外，2024 年是消费电子 AI（人工智能）元年，各大厂商纷纷推出 AI 终端产品。AI 赋能使得产品功能更加强大的同时对计算资源和存储空间的需求增加，导致功耗和散热问题日益严重，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散热，不仅会制约 AI 算力，也会影响设备的稳定运行、缩短使用寿命。为满足 AI 大模型的训练与推理需求，AI 终端器件算力呈指数级增长，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器件发热量及散热需求显著提升。

根据 BCC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23-2028 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8.5%，市场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173 亿美元增加至 2028 年的 261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③燃料电池双极板材料

A、燃料电池双极板简介

燃料电池是通过氢气与氧气在燃料电池电堆内发生化学反应，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双极板作为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着隔绝电池间气体串通、分布燃料与氧化剂、支撑膜电极和串联单电池形成电子回路的作用。作为双极板的材料必须具有高的导电性、阻气性、导热性、化学稳定性及良好的机加工性能。



燃料电池单元结构

双极板按材料可分为石墨双极板和金属双极板，石墨双极板电堆具有耐腐蚀性强、导电导热性佳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分布式电站领域，金属双极板电堆以其体积小、易于批量生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B、燃料电池双极板材料市场概况

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已将氢能上升至国家能源战略高度，制定了产业发展规划；氢燃料电池技术率先在交通领域燃料电池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随着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趋于成熟，全球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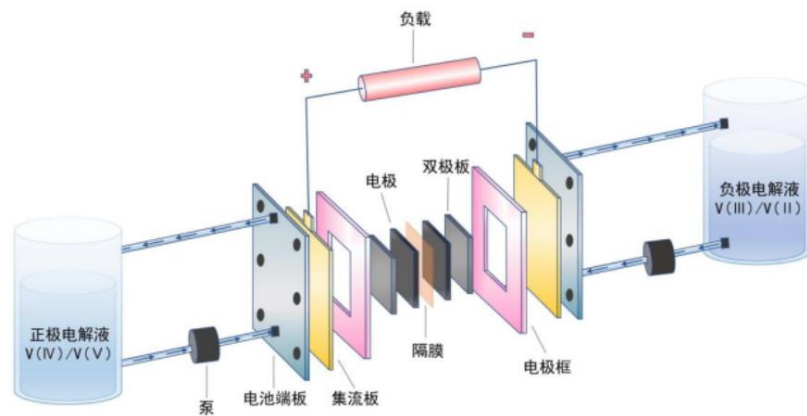
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始终致力于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安全。我国亦以交通领域的燃料电池汽车为切入点发展氢能。目前，国内氢能产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已初步掌握氢能制备、储运、加氢、燃料电池和系统集成等主要技术和生产工艺，在部分区域实现燃料电池汽车小规模示范应用。国家已将氢能作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5 年，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双极板需求量 3-5 亿片。按照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的一般售价为 12 元/片（含税）、石墨双极板的市场占有率为 50%进行测算，2035 年我国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的市场容量约为 18-30 亿元。

④液流电池双极板材料

A、液流电池简介

液流电池是一种活性物质存在于液态电解质中的电池技术，由电堆单元、电解液、电解液存储供给单元以及管理控制单元等部分构成。液流电池根据其电解液中活性物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全钒电池、铁铬电池、锌铁电池、锌溴电池、全铁电池等。其中，全钒电池是目前商业化程度和技术成熟度最高的技术路线，具体结构如下：



液流电池的工作原理为使用外接泵把电解液压入电堆体内，在机械动力作用下电解液在不同的储液罐和半电池的闭合回路中循环流动、流过电极表面并发生电化学反应，随后双电极板收集和传导电流，从而使得储存在溶液中的化学能转换成电能。

液流电池因其具有安全性高、储能容量可再生、使用寿命长、环境友好等优点，被认为是可满足未来大规模、长时间、高灵活性储能场景的新型长时储能技术之一。

B、液流电池双极板简介

在液流电池电堆中，连接相邻电池单元的导电板称为双极板，液流电池双极板作为液流电池的重要组成部件，在液流电池中起到了分隔正负极电解液、汇集传导电流组成电路、支撑电极材料的作用。液流电池双极板材料需要具备化学稳定性强、材料致密、导电性高、物理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对环境友好等特性。

根据材质不同，可将液流电池双极板分为碳塑复合双极板、人造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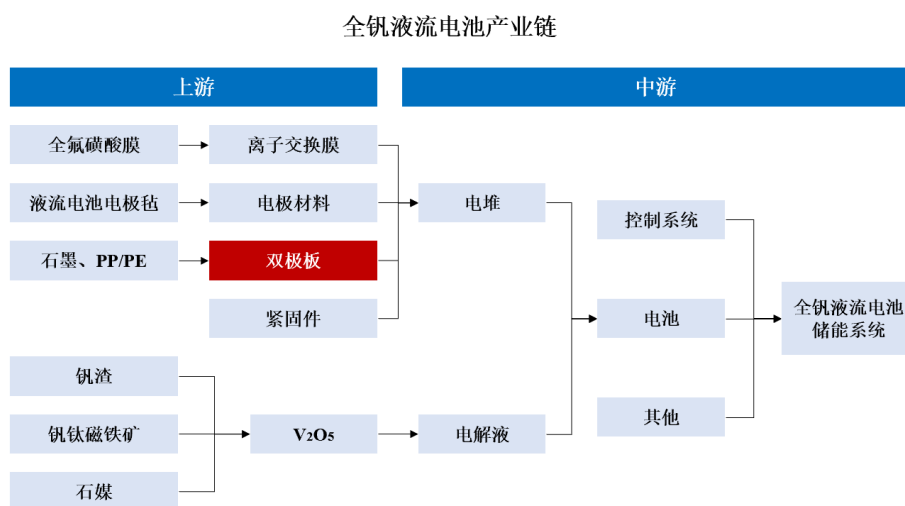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路线	优势	劣势
碳塑复合双极板	力学性能优异，不易断裂，且柔韧性较好，同时电化学稳定性良好，可耐强酸强碱腐蚀	导电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人造石墨双极板	化学稳定性，导电性、热稳定性优异	孔隙率较高，同时抗冲击能力和抗弯折能力都很低，在装配过程中极易断裂
金属双极板	导电性好、机械强度高	金、铂、铱等贵金属耐蚀性能强，物理化学性能稳定，但其成本极高；价格便宜的铅、不锈钢、钛等材料容易受到电解液氧化腐蚀

其中，碳塑复合双极板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良好，使用寿命长，是液流电池双极板发展的主流方向。目前信远科技提供的液流电池双极板产品，采用的即是碳塑复合技术路线。

碳塑复合双极板由于原材料及工艺的不同，其核心技术指标之一的导电性可以有一个数量级上的差异。信远科技充分研究材料配比和微晶结构，把握相关技术要点，独创的生产工艺装备既保证了材料显微结构，又压缩了制造成本并保证量产能力，其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国际主要客户的认可。

C、液流电池双极板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

双极板处于液流电池产业链的上游，液流电池双极板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液流电池的装机量。以全钒液流电池为例，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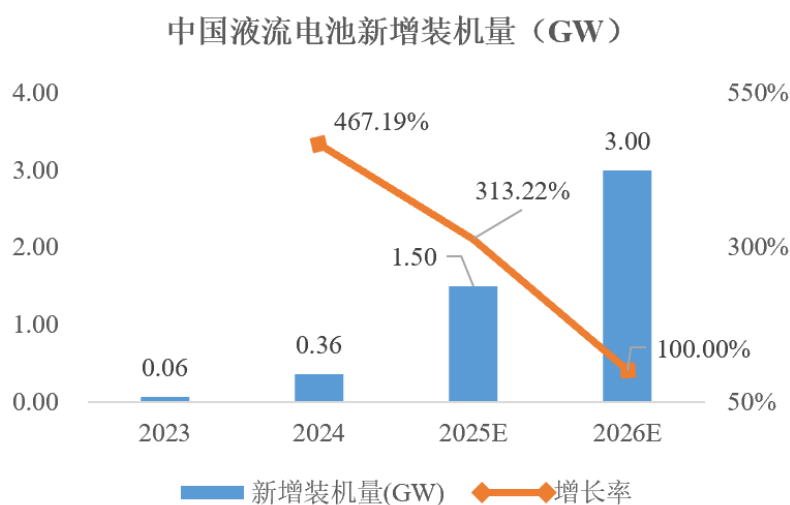
在可持续发展作为人类生存重要议题席卷全球的当下，由传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成为各国迈向低碳发展的必经之路。但以风能和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随机性、间歇性与波动性特征，为电网安全运行带来巨大压力。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并增强电网的稳定性，储能以其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的能力，成为推动能源体系从化石能源主导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内地电力储能装机量累计达到 137.9GW。

目前，储能的技术重点转向在规模化长时储能技术上取得突破，未来长时储能有望成为发展主流。随着中国风光发电量占比不断提升，储能技术的目标将从满足系统日内平衡调节需求转向满足日以上时间尺度平衡调节需求，在此基础上寻求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尺度上满足未来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调节和存储需求。

与其他储能技术路线相比，液流电池更适合应用于大规模长时储能，目前全钒液流电池是液流电池中发展最快的，技术也是最成熟的。钒液流电池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能量密度较高、易扩展，且钒可回收利用，尤其适合应用在固定式大容量长时储能领域。并且，我国钒资源储量居世界首位，约占 40%，且技术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具有大规模制造钒电池的工业基础。

在此背景下，液流电池迎来发展机遇，我国液流电池市场装机容量迅猛增加。根据 ESPlaza 长时储能网数据，2026 年我国液流电池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3GW，2023 年至 2026 年，液流电池新增装

机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2.50%。



注：ESPlaza 长时储能网数据

根据市场主流的液流电堆结构设计，1MW 液流电池装机量对应的双极板需求量约为 0.21 万片，按照液流电池碳塑复合双极板的一般售价为 200 元/片（含税）进行测算，2023-2026 年国内液流电池双极板材料的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2024	2025E	2026E
中国液流电池新增装机量 (GW) ①	0.06	0.36	1.50	3.00
每 MW 石墨双极板使用量 (万片) ②	0.21	0.21	0.21	0.21
测算液流电池双极板需求量 (万片) ③=①*1000*②	13.44	76.23	315.00	630.00
测算液流电池双极板市场规模 (亿元) ④=③*200 元/片 ÷10000	0.27	1.52	6.30	12.60

如上表，2026 年国内液流电池双极板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630 万片，对应市场容量为 12.60 亿元，市场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综上，液流储能电池产业的发展将为液流电池双极板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

(4) 柔性石墨行业发展趋势

①在现有功能领域不断深化应用，且向其他高端应用领域持续发散

得益于自身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辅以化学改性、复合其他材料等方式，柔性石墨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深度开发潜力，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现阶段对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开发应用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随着柔性石墨开发应用的纵向及横向拓展，有望带来行业规模的积极增长。

现有功能领域方面，以双极板材料为例，柔性石墨双极板最初应用在燃料电池行业，在燃料电池零部件开发进程中，双极板是突破最快的核心部件之一，国内生产的石墨双极板已经拥有优异的

性能及广泛的实际应用；近年来为配合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以液流电池为代表的长时储能技术实现爆发式发展，其与燃料电池电堆结构的相似性使得双极板材料的使用具有一定互通性。

其他高端应用领域方面，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已崭露头角，潜在市场空间较大。环保治理领域，膨胀石墨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可用于从水中吸附分离油类和有机大分子的环保工程，对解决石油开采、炼制加工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可能出现的漏油事故所造成的对土壤、水环境的污染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电子辐射吸波领域，膨胀石墨作为吸波材料，能够通过自身的吸收作用将入射电磁波转化为其他形式能量消散掉，从而达到减小电磁波反射的作用，在军工、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受到越来越多关注。建筑安全领域，可膨胀石墨是理想的隔热（保温）材料，已应用在国外部分高档建筑、客轮的墙壁材料中，且在火灾发生时有阻止火势蔓延的作用。医疗领域，膨胀石墨作为医用敷料，对治疗烧伤等疾病有显著疗效，试验证明膨胀石墨对创伤面的吸附能力比纱布高 3~5 倍。新型建材领域，膨胀石墨粉可作为助导剂以显著提升建筑材料的导热性能。

②产品性能继续向高抗氧、低硫化、高纯度方向发展

随着绿色能源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应用持续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领域渗透，相应的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抗氧化性方面。普通柔性石墨在 450℃ 以上的空气中氧化速度会非常快，以密封材料为例，材料逐渐损耗将导致密封界面出现孔隙从而引发泄漏，因此抗氧化性差的材料会导致密封件频繁更换、增加停机维护成本。针对高温工况应用，国际/国家标准均要求柔性石墨密封材料在 600℃ 的空气中每小时的热失重率小于 20%。为进一步提升材料可靠性，业内壳牌石油对供应商提出了国际公认新标准，即在 670℃ 的空气中每小时的热失重率小于 4%，要达到这个标准需要对柔性石墨密封材料进行改性处理。

含硫量方面。硫酸是鳞片石墨酸化过程中主流的插层剂，硫以离子态存在于柔性石墨中，以密封材料为例，含硫量高的材料在潮湿工况中更易形成稀硫酸，进而对碳钢部件造成腐蚀。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国家标准将柔性石墨密封材料中的含硫量设定在 2000ppm 以内，目前已降至 1200 ppm；国际标准要求含硫量控制在 1000 ppm 以下，核电领域已要求含硫量低于 200 ppm（也称低硫密封）。

纯度方面。柔性石墨的纯度是指含碳量，以双极板材料为例，如果石墨纯度不足，杂质会形成电子散射中心、阻碍电子的传输，导致双极板的电阻增大，从而影响导电性能。同时，杂质的存在可能会在石墨表面形成活性位点，加速石墨的腐蚀过程，降低双极板的使用寿命。目前燃料电池双极板对柔性石墨材料纯度的要求一般需达到 99% 以上，部分高端产品要求 99.9% 以上。

③提质增效背景下，自动化、数字化的进程加快

长期来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良好市场前景可能吸引更多参与者进入，只有具备高质量产品和成本管控能力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具备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工艺装备的稳定性以及关键工序的状态把

控，但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生产具有产品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生产工序多的特点，使得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流程较为复杂。

国内龙头企业已领跑柔性石墨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进程。例如信远科技自主设计具有特殊工艺的专用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生产控制系统，借助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关键工序的生产数据、产品质量数据，已部分实现从工序自动化，到工艺数字化；结合质量和工艺大数据，不断分析并实施设备和工艺的定期改善，信远科技实现产品质量精度不断提升，并适时推出更高的产品规范等级。同时，国内龙头企业普遍已建成 ERP 数字化管理平台，积累了全流程大量数据，包括订单评审、物料需求、生产任务单排程、过程质量控制、包装储运、交付等，通过数据整合与流程协同，ERP 系统有效提高了企业运营效率。

(5)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一方面，国内柔性石墨行业总体还存在企业规模小、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平均水平与国际顶尖制造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国内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潜心研究，在抗氧化性、含硫量等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以及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与国际一流企业直接竞争，甚至实现部分技术领跑。

抗氧化性方面，壳牌石油对密封材料供应商提出了新标准，在 670℃ 的空气中每小时的热失重率要小于 4%，已成为国际公认的柔性石墨密封材料可靠性使用标准；国内龙头企业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可以达到抗氧化石墨的标准，处于国际一流水平。

含硫量控制方面，90 年代初期，国家和行业标准将柔性石墨密封材料中的硫含量定在 2000 ppm 以内，国内很多企业柔性石墨密封产品的硫含量无法达标；现在国家标准已经把硫含量降到 1200 ppm，行业内龙头企业也已具备低硫密封（硫含量 200 ppm 以下）产业化的能力。

国内龙头企业的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生产过程已达到较高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行业内企业持续更新常规加工设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专用装备，或自主设计一些特殊工艺的专用自动化设备，在制盐、膨胀、复合、固化等核心工艺上实现节能降排、效率提升。此外，以信远科技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控制系统，串联工艺、质量数据，借助大数据不断改进生产装备和工艺。行业内龙头企业已实现从单机自动化，到工序自动化，再到工艺数字化。

(6)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① 周期性特征

传统应用方面，柔性石墨行业与下游的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通信电子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大，因此柔性石墨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另外，在新兴应用方面，本行业与下游新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这些行业都有很强的政策导向性，因此柔性石墨也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变化而波动。

②区域性特征

由于产业发展历史原因，我国的柔性石墨密封制品生产企业大多集聚在浙江慈溪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明显，2013年慈溪密封产业集群被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首个密封产业集群示范基地。但随着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产业的迭代升级，目前国内柔性石墨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北京、山东等发达地区，以满足旺盛的技术、人才及资金需求。

③季节性特征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客户众多，行业生产经营整体上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从细分领域来看，近年来双极板材料下半年的市场需求大于上半年，主要系液流电池行业处于加速发展阶段，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量持续提升，行业业务规模处于持续扩张状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①密封材料

国内柔性石墨密封材料行业的竞争情况是低端产品过剩，中端产品产能饱和，高端产品产能支撑不足。行业特点还包括规模化企业少、区域集中度高，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宁波慈溪、杭州、苏南、上海以及山东等地。

国际柔性石墨产业方面，美、日、德、法曾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国内柔性石墨密封材料行业于1970年代艰难起步，行业企业在技术上从摸索前行，到现在少部分国内企业已能与国际一流企业直接竞争，甚至实现部分技术领跑。

目前，国内和国际的柔性石墨密封材料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②导热材料

发达国家石墨导热材料产业起步较早，拥有丰富技术积累及应用推广经验。石墨导热材料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之初，市场主要由日本的松下集团、钟渊化学和美国的新格拉夫等知名生产厂商占据，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石墨导热材料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随着消费电子产业链向亚洲转移，以及国内相关产业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以中石科技、飞荣达、苏州天脉、思泉新材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石墨导热材料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凭借价格、区位及服务优势开始对海外龙头企业形成冲击，行业竞争格局从垄断竞争向市场化竞争转变。

③双极板材料

燃料电池双极板领域，按材料可分为石墨双极板和金属双极板，目前国内石墨双极板的市场占

有率在 50%左右，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在燃料电池零部件发展进程中，石墨双极板是突破最快的核心部件之一，国内生产的石墨双极板已经拥有优异的性能及广泛的实际应用。模压工艺石墨双极板材料方面，信远科技已成功追赶进口企业，在国内细分领域居于绝对领先地位。

液流电池双极板领域，厂商主要是从燃料电池双极板领域切入进来的厂商，但由于不同领域双极板性能要求存在差异，原有燃料电池双极板厂商无法简单将产品移植到液流电池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因此目前竞争程度并不激烈。

目前，国内外柔性石墨功能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以及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主要竞争者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介绍
1	德国西格里集团 (SGL.DF)	全球领先的碳产品和材料制造商，创建于 1992 年，由德国 SIGRI 集团与美国大湖碳素 (Great Lakes Carbon) 集团合并而成。主要销售碳和石墨产品到碳纤维和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炼铝、汽车制造、化工、电子半导体、光伏和 LED 产业、锂离子电池等。
2	美国新格拉夫	美国 NeoGraf 公司创建于 2017 年，前身为美国 GrafTech (EAF.N) 旗下的业务部门，该公司在石墨材料领域拥有超过 140 年的技术积累。主要产品包括导热材料、石墨粉/添加剂、密封材料、双极板材料，应用在航空航天、建筑施工、电子、能源、工业及交通运输等领域。
3	日本东洋碳素 (5310.T)	自 1974 年成为世界上第一家成功批量生产大尺寸各向同性石墨的公司以来，日本东洋炭素集团的碳产品和技术不断随着时代的需求而发展。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家用电器，到航空航天和医疗护理等领域。
4	滨州双峰	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山东滨州，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基础件产品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柔性石墨卷板材、石墨编织盘根、石墨填料环、缠绕式垫片、包覆垫片、石墨增强垫片、汽车零部件等。广泛用于石化、电力、汽车、船舶、阀门等领域，出口到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地区。
5	中石科技 (300684.SZ)	高导热石墨膜龙头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北京市，自主研发和生产电磁兼容、屏蔽及导热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高导热石墨产品 (人工合成石墨、天然石墨、石墨烯高导热膜等)、导热界面等，应用于消费电子、数字基建、智能交通、清洁能源等。
6	思泉新材 (301489.SZ)	行业领先的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广东东莞。公司是一家以热管理材料为核心的多元化功能性材料提供商，聚焦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行业领域，主要产品有石墨散热片、导热垫片等导热界面材料，以及均热板、热管、散热模组等散热器件。
7	华熔科技	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浙江湖州，是一家以碳、石墨为基材做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 PECVD 石墨舟、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气体扩散层、石墨半导体、液流电池用双极板等。
8	上海弘枫	国内主要的专业人造石墨双极板制造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专注于石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研制了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液流电池石墨极板、打印机石墨喷头等产品。

9	南海碳材	国内液流电池双极板的领军企业之一，成立于2016年，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碳材料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柔性石墨双极板、特高纯石墨、石墨烯功能材料，应用于新能源（储能、氢能）等。
---	------	------------------------------------------------------------------------------------------------------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工艺门槛，原材料预处理、辅料的配方、生产设备的工艺参数和各项工序的加工技术均会影响产品质量。行业内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和生产调试才能保证产品良品率及性能稳定性。同时，企业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调整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针对应用领域的拓展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因此行业外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通信电子、氢燃料电池、液流储能电池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商，其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对柔性石墨功能材料供应商的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交货期限，以及企业管理、设备、检测、环保等方面因素进行全面审核。只有在上述方面受到客户认可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确定供应商名单后，不会轻易发生变更。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进入业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③资金壁垒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产品类型较多，部分产品涉及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对设备投入、技术研发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资金投入较大。同时，近年来新能源行业下游客户对付款信用期、付款方式等合同条款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因此行业资金壁垒较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应用，多年的发展中继承了父辈的基础并充分的创新和拓展，在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等细分领域持续深耕，坚持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开拓并巩固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装备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密封材料、导热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与国际一流企业直接竞争的企业，产品

系列全面对标西格里集团，有较高的国际市场认可度，公司已与福来西集团、克林格集团、爱通集团、TYK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燃料电池领域，公司在模压工艺石墨双极板材料方面居于市场绝对领先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极板材料处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并成功追赶进口企业。目前公司是国际石墨电堆龙头巴拉德的独家供应商，同时是国内燃料电池龙头潍柴动力、亿华通、重塑能源的主力供货商。

液流电池领域，公司虽进入该行业较晚，但已快速成长为全钒液流电池龙头企业大连融科、星辰新能的双极板材料主力供货商；同时，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液流电池产品得到了英国永维能源（IES.L）、奥地利 CellCube 等海外知名客户认可，已进入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流程。根据 ESPlaza 长时储能网对国内液流电池装机量的统计数据，合理测算 2023-2024 年国内液流电池双极板材料市场规模（含税）分别为 0.27 亿元和 1.52 亿元，公司 2023-2024 年液流电池双极板产品收入分别为 461.78 万元和 3,696.05 万元，市占率达 19.41% 和 27.39%。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基础材料研究优势

公司深耕柔性石墨功能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基础材料研究经验，是国内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业务起源于信远集团，早在 2000 年，信远集团自主设计并筹建的低硫宽幅柔性石墨卷材生产线便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达到当时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研发工作覆盖了从原材料机理、新材料/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产品制备与量产全过程，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形成完善高效的功能材料研发体系。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实验室平台，实验设备国际一流、功能齐全，实验验证能力优异，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9 项。

凭借突出的基础材料研究经验及研发体系，公司得以在新应用领域产品研究开发中占据领先优势，从而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例如液流电池龙头企业大连融科主动接洽公司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已是大连融科双极板材料核心供应商。

（2）工艺与装备技术优势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在制盐（氧化插层）、匀料、加粉混料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以制盐为例，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无硫提纯酸化技术，使用自研特定浓度配比的混合酸，能够在最大程度减少石墨盐硫含量的同时降低用酸量，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装备技术方面，公司具备制盐、膨化、匀料、杂质管控等核心工序生产装备的自主设计能力。装备的自主设计有利于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一致性。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形成的工艺及装备技术，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叠加多年的基础材料研究经验，共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竞争力。公司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加工制造的密封件或导热件，先后在“长征五号”重型火箭研制、“嫦娥”探月工程、“载人航天”工程，以及其他多项国家重大专项工程中得到成功应用，获得了国家工程应用单位的高度评价。

(3) 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经过在行业内长期耕耘，公司产品已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密封领域（福来西集团、克林格集团、爱通集团、飞斯利德等），氢燃料电池领域（巴拉德-独家战略合作、潍柴动力、重塑能源、亿华通等），液流储能电池领域（大连融科、星辰新能等）。优质的客户群体及产品应用案例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同时为公司构建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为技术、生产、业务、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多数中高层管理人员已伴随公司发展多年，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长袁奕琳作为国内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的拓展者之一，对柔性石墨的研发、制造、应用有深刻的理解，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国际化视野，公司历史发展战略即定位中高端产品，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参与国际竞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核心实力和有力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行业前期采购生产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持续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资金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明显增加，而进一步扩产降本和持续研发也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扩大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的产能，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升级完善研发中心，增强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把握新能源、电子等领域

的市场机会，推动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1、境内外产能扩充计划

在国际贸易冲突及现有产能存在潜在瓶颈的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新建境内外生产基地的方式，增加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服务海内外客户，促进公司利用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

2、新产品开发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柔性石墨功能材料这一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拓宽下游市场，在新能源、电子半导体等领域持续发力，特别是推动半导体级吸波高导材料的量产、热电助导剂的应用推广；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向新能源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实现从材料到关键零部件的拓展，丰富公司产品体系。

3、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提升研发中心硬件条件，并招募行业内优秀研发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健全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等方面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技术先进性。

4、人才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新能源方向专业人才招聘，同时进一步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管理体系完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预算、核算及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经营决策奠定良好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并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管理标准、流程及制度，形成一套防范经营风险的机制，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运作规范。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对公司董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依法形成了有效决议，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自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决策形成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邬雅淑、陈洋、袁奕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邬雅淑担任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袁奕琳、王海霞、陈波，其中袁奕琳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陈洋、马相坤、陈波，其中陈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邬雅淑、陈洋、胡舒珊，其中邬雅淑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设立监事会（现已取消），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存续期间的运行情况如下：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今后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

		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信远集团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新型膜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	密封件销售及投资管理平台	40%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2	华芯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性能轻质阻燃材料生产与销售	70%
3	信幸隆（宁波）	密封材料、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池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模具、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密封件生产与销售	55%
4	宁波信幸隆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密封件生产与销售	50%
5	信远膜工业	高性能膜材料及其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离过滤膜生产与销售	100%
6	重庆信幸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及非金属汽摩密封件、冲压件、汽车摩托车用配件、保温材料、各类工业密封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密封件生产与销售	55%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信远工程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研发与销售	100%
8	信远齿科	第二医疗器械生产；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牙科车针生产与销售	70%
9	易天地	工业用垫片、盘根及其他密封件制造、加工	密封件生产与销售	100%
10	信远齿科（泰国）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国际贸易	无实际经营	70%
11	西迈密封（泰国）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昂贵石墨、碳材料及其碳制品、聚四氟乙烯产品、高性能膜材料及其零配件；技术转让、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及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密封件生产与销售	90%
12	信远（泰国）	复合工程塑料板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制造与销售（不涉及石墨产业）	无实际经营	100%
13	布路施德环保中心	环保与密封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安全和技术教育宣传；环境保护意识和标准推广	环保咨询	83.3%
14	Y B&S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
15	KYBON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销售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销售	55%
16	信远石墨（泰国）	柔性石墨功能材料生产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	95%
17	信英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76%
18	信贤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2.57%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1: 袁奕琳直接持有信远集团 40% 股权;

注 2: 袁奕琳直接持有华芯新材 20% 股权, 信远集团直接持有华芯新材 50% 股权;

注 3: 信远集团直接持有信幸隆(宁波) 55% 股权, 直接持有宁波信幸隆 50% 股权, 直接持有重庆信幸隆 55% 股权, 直接持有信远齿科 70% 股权, 直接持有信远齿科(泰国) 70% 股权, 直接持有信远膜工业、易天地 100% 股权;

注 4: 信远集团直接持有信远(泰国) 99.96% 股权, 袁奕琳直接持有信远(泰国) 0.04% 股权;

注 5: 信远集团直接持有信远工程 100% 股权, 信远工程直接持有西迈密封(泰国) 90% 股权;

注 6: 信远集团直接持有布路施德环保中心 83.3% 股权;

注 7: 袁奕琳直接持有 Y B&S 100% 股权, Y B&S 直接持有 KYBON 55% 股权;

注 8: 袁奕琳直接持有信远石墨(泰国) 95% 股权;

注 9: 袁奕琳担任信英聚、信贤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直接持有 9.76%、2.57% 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2015/12/8-2025/1/21	抵押	连带	是	是	抵押权已于 2022 年注销, 因银行系统未及时更新抵押合同状态, 报告期内实际不存

							在对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总计	4,250.00	-	-	-	-	-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有利于防止和约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袁奕琳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000	1.88%	31.39%
2	袁世一	无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800,000	1.88%	
3	袁世展	无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800,000	1.88%	
4	袁世扬	无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800,000	1.88%	
5	胡舒珊	董事	董事	800,000	1.88%	
6	袁奕琅	无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	-	19.92%
7	胡南福	无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	-	18.39%
8	袁可人	无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	-	7.66%
9	陈波	董事、总经理、董秘	董事、总经理、董秘	-	-	0.66%
10	王海霞	董事	董事	-	-	0.70%
11	徐卫刚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0.59%

12	杨锋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0.35%
13	汪水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0.52%
14	陶志娟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0.28%

注：间接持股比例=各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其持有该平台的股权或份额比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胡舒珊为董事长袁奕琳外甥女，胡舒珊之父胡南福直接持有控股股东 24% 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卫刚为董事长袁奕琳堂妹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奕琳	董事长	信远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易天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重庆信幸隆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信幸隆（宁波）	董事长	否	否
		信远齿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信远工程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信远膜工业	董事	否	否
		克林格（宁波）	经理	否	否
		华芯新材	董事兼经理	否	否
		KYBON	董事	否	否
胡舒珊	董事	宁波信幸隆	总助、监事	否	否
		重庆信幸隆	董事	否	否

王海霞	董事	宁波信幸隆	总经理	否	否
		重庆信幸隆	监事	否	否
		信幸隆（宁波）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克林格（宁波）	监事	否	否
邬雅淑	独立董事	宁波子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洋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奕琳	董事长	Y B&S	1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信远集团	40.00%	密封件销售及投资管理平台	否	否
		华芯新材	20.00%	高性能轻质阻燃材料生产与销售	否	否
		信远石墨(泰国)	9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信远(泰国)	0.0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信英聚	9.76%	投资管理	否	否
		信贤聚	2.57%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波	董事、总经理、董秘	信英聚	12.42%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海霞	董事	信贤聚	8.11%	投资管理	否	否
徐卫刚	副总经理	信英聚	11.09%	投资管理	否	否
杨锋灏	副总经理	信英聚	6.65%	投资管理	否	否
汪水方	副总经理	信英聚	9.76%	投资管理	否	否
陶志娟	财务总监	信英聚	5.32%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翠英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王斌奇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斌奇	财务总监	换届	财务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陶志娟	-	换届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44,902.37	11,286,199.46	7,113,850.6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20,217.78	7,013,280.5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20,401.82	4,232,892.13	2,092,812.00
应收账款	67,408,475.63	54,949,871.77	29,207,971.96
应收款项融资	-	5,088,999.49	-
预付款项	340,412.31	496,680.79	160,892.9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50,785.46	344,386.30	441,95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623,819.34	34,731,674.02	28,977,186.1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4,813.28	164,735.02	322,550.27
流动资产合计	211,973,827.99	118,308,719.52	68,317,21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752,882.80	46,416,983.23	42,067,878.09
在建工程	8,122,973.17	8,493,854.25	3,121,58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806,002.40	9,964,322.51	10,236,598.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8,205.50	1,304,824.48	1,803,19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96.99	425,311.39	22,01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7,468.27	3,273,780.00	527,6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23,929.13	69,879,075.86	57,778,918.24
资产总计	295,597,757.12	188,187,795.38	126,096,13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16,000.00	-	-
应付账款	18,253,324.68	25,771,884.95	15,190,087.3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8,756.57	111,170.24	55,15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3,914.89	4,855,999.19	4,011,200.83
应交税费	1,594,266.06	2,854,048.94	978,185.32
其他应付款	315,722.14	326,599.15	113,329.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54,317.83	4,247,344.27	1,599,982.04
流动负债合计	29,316,302.17	38,167,046.74	21,947,93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39,6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511,306.83	8,739,979.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11,306.83	8,739,979.37	-
负债合计	77,427,609.00	46,907,026.11	21,947,93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584,750.00	36,631,000.00	36,6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737,286.91	9,369,000.00	9,369,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1,848,111.21	95,280,769.27	58,148,19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70,148.12	141,280,769.27	104,148,193.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70,148.12	141,280,769.27	104,148,19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597,757.12	188,187,795.38	126,096,132.7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986,310.83	163,628,066.73	94,455,657.88
其中：营业收入	91,986,310.83	163,628,066.73	94,455,657.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0,503,910.49	117,887,858.29	79,581,157.95
其中：营业成本	44,465,391.79	97,171,806.90	62,321,524.3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42,919.33	1,513,058.88	1,168,464.78
销售费用	1,256,939.81	2,222,431.46	1,947,965.10
管理费用	7,534,490.07	7,938,285.69	8,002,195.18
研发费用	6,558,308.71	10,068,660.35	6,709,136.62
财务费用	-254,139.22	-1,026,384.99	-568,128.12
其中：利息收入	7,637.04	9,393.94	33,018.58
利息费用	525,140.00	-	180,844.21
加：其他收益	1,051,500.61	1,067,814.46	2,210,03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8.27	79,249.0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49.55	13,280.54	-
信用减值损失	-703,451.09	-1,992,075.32	-943,742.42
资产减值损失	-883,720.32	-2,272,173.63	-1,974,57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10.11	11,088.61	18,23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05,317.25	42,647,392.13	14,184,457.21
加：营业外收入	-	16.95	45,042.05
减：营业外支出	173,206.93	-	1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32,110.32	42,647,409.08	14,229,488.59
减：所得税费用	4,364,768.38	5,514,833.44	2,091,43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7,341.94	37,132,575.64	12,138,058.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67,341.94	37,132,575.64	12,138,05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67,341.94	37,132,575.64	12,138,058.5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67,341.94	37,132,575.64	12,138,05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7,341.94	37,132,575.64	12,138,05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1.0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1.01	0.3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20,481.65	130,981,441.67	87,781,15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92.65	9,839,738.37	2,322,51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9,174.30	140,821,180.04	90,103,6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42,042.32	71,887,866.90	45,333,01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5,285.12	23,052,455.69	18,389,01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2,180.87	12,822,071.00	8,530,98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334.71	4,154,102.36	4,319,3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0,843.02	111,916,495.95	76,572,4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331.28	28,904,684.09	13,531,25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9,161.28	1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99.30	79,249.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7.79	24,196.00	550,93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3,908.37	16,103,445.03	550,93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9,442.63	18,857,412.43	7,095,35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2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9,442.63	41,857,412.43	7,095,35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534.26	-25,753,967.40	-6,544,42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3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30,000.00	-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340.00	-	1,190,62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40.00	-	11,290,62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5,660.00	-	-11,190,62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051.00	1,021,632.11	236,03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07,508.02	4,172,348.80	-3,967,75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2,594.35	7,110,245.55	11,078,00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0,102.37	11,282,594.35	7,110,245.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38,997.67	594,436.52	2,337,36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5,514.7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6,328.58	9,632.03
其他应收款	20,004,654.83	14,404,655.46	6,133.96
存货	-	-	15,922.7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4,813.28	164,735.02	158,054.58
流动资产合计	58,833,980.54	15,170,155.58	2,527,105.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101,223.13	85,101,223.13	85,101,22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334.30	333,146.85	402,804.45
在建工程	-	32,487.41	32,48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3,884.98	78,873.92	88,851.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75,442.41	85,545,731.31	85,625,366.79
资产总计	144,309,422.95	100,715,886.89	88,152,47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6,433.03	93,233.03	24,333.0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261.74	788,226.08	1,175,524.78
应交税费	45,594.46	35,291.42	38,432.04
其他应付款	5,382.30	2,004,903.30	8,857.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671.53	2,921,653.83	1,247,1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负债合计	981,671.53	3,121,653.83	1,247,14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584,750.00	36,631,000.00	36,6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2,838,510.04	58,470,223.13	58,470,223.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95,508.62	2,493,009.93	-8,195,89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27,751.42	97,594,233.06	86,905,3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09,422.95	100,715,886.89	88,152,472.2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86,227.90
减：营业成本	-	-	86,227.90
税金及附加	2,500.00	10.52	182.42
销售费用	265,377.08	297,046.84	213,542.01
管理费用	4,353,305.76	3,137,242.17	3,667,256.98
研发费用	-	287,082.49	1,237,659.02
财务费用	218.13	-394.72	-6,211.33
其中：利息收入	458.34	1,244.72	8,394.81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8,452.63	9,817.48	3,70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4.76	-	-
信用减值损失	0.03	77.82	3,916.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7,433.55	10,688,908.00	-5,104,810.0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85.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8,518.55	10,688,908.00	-5,104,810.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518.55	10,688,908.00	-5,104,81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588,518.55	10,688,908.00	-5,104,81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8,518.55	10,688,908.00	-5,104,810.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77,53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97	2,207,108.15	16,6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9.97	2,207,108.15	194,16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6	3,376.99	414,41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886.18	3,742,285.93	3,622,55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00	11.39	22,98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3,364.38	186,859.45	872,85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4,828.82	3,932,533.76	4,932,8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438.85	-1,725,425.61	-4,738,65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500.00	430,72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17,500.00	430,72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	-17,500.00	-430,72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3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4,561.15	-1,742,925.61	-5,169,37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36.52	2,337,362.13	7,506,73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8,997.67	594,436.52	2,337,362.1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宁波信远炭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	100.00%	100.00%	8,510.12	2022 年	收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信远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远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收入确认 信远科技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为 9,198.63 万元、2024 年度为 16,362.81 万元、2023 年度为 9,445.57 万元。 由于收入是信远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内销适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外销适用）、海运提单（外销适用）等支持性文件；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 （7）走访主要客户，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远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7,178.93 万元、5,867.57 万元、3,095.3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38.08 万元、372.58 万元、174.57 万元。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p>	<p>（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4）评估历史参考期间选取的合理性，并验证历史违约率计算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可靠性，包括各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分布数据及其他参数； （5）了解管理层在前瞻性信息预测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未来经济、预期失业率、市场环境以及客户情况等变化的预测，并评估其合理性； （6）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文件，验证其计算的准确性；</p>

<p>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p> <p>由于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厘定，因此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7)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

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

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0、公允价值计量”。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

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

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 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

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

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

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

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

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

内销：在订单下达后，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开具销售出库单后发出商品、开具提货单并获取送货单签收记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外销：本公司已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办理货物交运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装货单，或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工厂已完成交货，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

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

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

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2、税收优惠政策

（1）信远炭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分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0679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433100410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信远炭材料被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8.63	16,362.81	9,445.57
综合毛利率	51.66%	40.61%	34.02%
营业利润(万元)	3,110.53	4,264.74	1,418.45
净利润(万元)	2,656.73	3,713.26	1,21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9%	30.26%	1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9.24	3,662.47	1,032.0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45.57万元、16,362.81万元和9,198.6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73.23%,2025年上半年亦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液流电池复合板材产品销售规模爆发式增长,销售收入从2023年的236.01万元大幅跃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3,298.01万元,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张。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02%、40.61%和51.66%,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快速提升,主要原因为:1)高毛利的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收入占比从2023年的24.04%大幅提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54.36%,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2)公司通过供应商结构优化、关键材料自制替代等措施,大幅降低了直接材料的采购和投入成本,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显著下降,毛利率显著提升。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418.45 万元、4,264.74 万元和 3,110.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81 万元、3,713.26 万元和 2,656.7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和 2,599.24 万元，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8%、30.26%和 17.19%，2024 年同比上升了 17.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快速增长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在订单下达后，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开具销售出库单后发出商品、开具提货单并获取送货单签收记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本公司已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办理货物交运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装货单，或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工厂已完成交货，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15.07	99.09%	16,078.98	98.27%	9,323.41	98.71%
其中：密封材料	2,816.71	30.62%	7,437.64	45.45%	5,453.99	57.74%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5,000.38	54.36%	6,041.49	36.92%	2,270.79	24.04%
导热材料	1,297.98	14.11%	2,599.86	15.89%	1,598.64	16.92%
其他业务收入	83.56	0.91%	283.82	1.73%	122.15	1.29%
合计	9,198.63	100.00%	16,362.81	100.00%	9,445.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石墨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					

收入主要来自密封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和导热材料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品销售、受托加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3.41 万元、16,078.98 万元和 9,115.07 万元，2024 年同比增长 72.46%，2025 年 1-6 月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三大板块业务均大幅增长，特别是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板块业务在报告期内爆发式增长所致。

1) 密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3.99 万元、7,437.64 万元和 2,816.71 万元。

①2024 年度，公司密封材料业务规模相比 2023 年度扩大 1,983.65 万元，同比增长 36.37%，主要系石墨类产品出口许可证政策变化所致：

2023 年末，中国对石墨类产品实施更为严格的出口许可证政策，海外客户为了保证供应链效率，纷纷提高备货水平，在 2024 年向公司采购较多密封材料。

②2025 年 1-6 月，公司密封材料业务收入规模缩减，主要系部分海外客户在 2024 年备货充足的前提下，于 2025 年上半年减少采购量所致。

2)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双极板材料及制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0.79 万元、6,041.49 万元和 5,000.38 万元。

①2024 年度，公司双极板材料及制品业务规模相比 2023 年度扩大 3,770.70 万元，同比增长 166.05%，主要系公司液流电池复合板材产品和流道板材料开始大批量销售，收入规模相比 2023 年爆发式增长，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连融科。

②2025 年 1-6 月，公司液流电池复合板材的销售仍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持续带动双极板材料及制品业务快速增长。

3) 导热材料

公司导热材料主要用于通讯基站建设，报告期内导热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8.64 万元、2,599.86 万元和 1,297.98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日本通讯基站建设浪潮持续，终端客户 TYK 的项目需求大幅提升，带动了公司导热材料产品销量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33.08	57.98%	7,753.67	47.39%	3,710.68	39.28%
其中：东北地区	3,225.56	35.07%	3,209.61	19.62%	119.78	1.27%
华东地区	1,640.22	17.83%	3,634.93	22.21%	3,224.39	34.14%
境内其他地区	467.30	5.08%	909.13	5.56%	366.51	3.88%
境外	3,865.55	42.02%	8,609.14	52.61%	5,734.89	60.72%
其中：亚洲地区	1,644.52	17.88%	3,470.37	21.21%	1,931.11	20.44%
美洲地区	1,102.29	11.98%	2,992.56	18.29%	2,080.70	22.03%
欧洲地区	1,022.35	11.11%	1,951.20	11.92%	1,627.90	17.23%
境外其他地区	96.38	1.05%	195.00	1.19%	95.17	1.01%
合计	9,198.63	100.00%	16,362.81	100.00%	9,445.57	100.00%

原因分析

1) 境内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0.68 万元、7,753.67 万元和 5,33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8%、47.39%和 57.98%，公司境内收入规模和占比快速增长，主要系境内液流电池储能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公司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板块收入规模高速增长所致。

具体来看，东北地区是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区域，收入规模分别为 119.78 万元、3,209.61 万元和 3,22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9.62%和 35.07%。东北地区业务增长的主要贡献客户为大连融科，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连融科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张，主要原因为终端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大连融科在执行项目和装机量快速增加，对液流电池复合板材等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作为其双极板材料及制品主要供应商，销售规模相应爆发式增长。

华东地区为公司的销售基本盘，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3,224.39 万元、3,634.93 万元和 1,640.22 万元，主要客户有 OILES、铍乐、重塑能源、朗雄储能、亿华通等。

2) 境外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4.89 万元、8,609.14 万元和 3,86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52.61%和 42.02%。

2024 年公司境外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受趋严的石墨类产品出口许可证政策的影响，部分境外客户提高备货水平所致；境外收入规模占比降低，主要系同期公司境内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规模同比降低，主要受石墨类产品出口许可证政

	<p>策收紧的影响，部分客户在 2024 年备货充足的前提下，于 2025 年上半年减少采购量所致，境外收入规模占比持续降低，主要系同期公司境内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p> <p>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美洲和欧洲，具体来看：</p> <p>①公司在亚洲地区业务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于日本，主要终端客户为 TYK，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导热材料；</p> <p>②公司在欧美地区主要销售密封材料和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其中密封材料的主要客户为 KYBON、飞斯利德和 Thoenes 等，双极板材料及制品的主要客户为巴拉德。</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100.21	77.19%	10,620.67	64.91%	5,537.83	58.63%
经销	2,098.43	22.81%	5,742.13	35.09%	3,907.74	41.37%
合计	9,198.63	100.00%	16,362.81	100.00%	9,445.5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收入分别为 5,537.83 万元、10,620.67 万元和 7,10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3%、64.91%和 77.19%，公司直销收入规模和占比快速增长，主要系液流电池储能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公司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板块直销收入规模高速增长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3,907.74 万元、5,742.13 万元和 2,09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7%、35.09%和 22.81%，经销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 KYBON 和 Y.A.S.，上述两家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约 95%，上述两家企业分别深耕欧美和日本市场，与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是公司产品进入相应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公司经销的产品主要为密封材料和导热材料，同类产品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节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1季度	4,744.68	51.58%	2,582.72	15.78%	2,226.48	23.57%
第2季度	4,453.95	48.42%	4,187.37	25.59%	2,142.35	22.68%
第3季度	-	-	4,349.37	26.58%	2,775.30	29.38%
第4季度	-	-	5,243.35	32.04%	2,301.43	24.37%
合计	9,198.63	100.00%	16,362.81	100.00%	9,445.57	100.00%
原因分析	<p>从生产工艺和流程来看，公司产线一年四季均可以正常生产，不会受到季节变动的影响，但由于客户下订单的时间不同，各季度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p>1) 2023年，公司各季度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不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情况；</p> <p>2) 2024年，公司自第二季度起收入规模及占比环比第一季度大幅提高并维持在较高销售水平，主要系公司自第二季度起开始对大连融科批量销售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所致；</p> <p>3) 2025年上半年，公司第一和第二季度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不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情况。</p>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6月	个别客户	密封材料	销售退回	0.34	2024年、2025年1-6月
2025年1-6月	个别客户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销售退回	20.59	2024年、2025年1-6月
2024年	个别客户	密封材料	销售退回	7.04	2024年
2024年	个别客户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销售退回	21.89	2024年
2023年	个别客户	密封材料	销售退回	12.61	2022年、2023年
2023年	个别客户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销售退回	1.47	2023年
合计	-	-	-	63.9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退货情况，占比较低，对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按费用项目分项核算，核算主要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及外购半成品等。

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价。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和物料领用清单从仓库领料，财务部门按产品的生产工单的实际领用数量和原材料出库单价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以各生产车间为单位归集直接人工成本，在车间层面形成直接人工成本池。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模具费、加工费、修理费、水电费、燃气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公司以各生产车间为单位归集直接人工成本，在车间层面形成制造费用成本池。

（2） 成本分配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由当期产成品和期末在产品共同承担，产成品成本根据当期产量和消耗定额（BOM）计算，剩余当期直接材料投入归集到在产品成本中。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仅由产成品承担，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成本。公司以各生产车间为单位分配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各车间当期完工成品数量和产成品对应的标准工时作为分配依据，将直接人工成本分摊至具体产品。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仅由产成品承担，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公司以各生产车间为单位分配制造费用，根据各车间当期完工成品数量和产成品对应的标准工时作为分配依据，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具体产品。

(3) 成本结转

公司月末统计各生产环节完工成品的产量，财务人员将生产环节归集的生产成本在相应生产环节的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将完工的产成品结转入产成品库。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根据当期销售产品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97.65	98.90%	9,541.48	98.19%	6,162.50	98.88%
其中：密封材料	1,894.65	42.61%	5,328.51	54.84%	4,181.24	67.09%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1,697.12	38.17%	2,572.06	26.47%	950.69	15.25%
导热材料	805.88	18.12%	1,640.92	16.89%	1,030.57	16.54%
其他业务成本	48.89	1.10%	175.70	1.81%	69.65	1.12%
合计	4,446.54	100.00%	9,717.18	100.00%	6,232.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密封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和导热材料。公司各业务类别成本与收入情况相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06.55	74.36%	7,428.24	76.44%	4,507.68	72.33%
直接人工	629.21	14.15%	1,241.05	12.77%	737.50	11.83%
制造费用	510.78	11.49%	1,047.89	10.78%	986.97	15.84%
合计	4,446.54	100.00%	9,717.18	100.00%	6,232.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保持在75%左右；直接人工占比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而有所提升；制造费用规模较为稳定，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制造费用占比					

	所有降低。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09%	51.75%	98.27%	40.66%	98.71%	33.90%
其中：密封材料	30.62%	32.74%	45.45%	28.36%	57.74%	23.34%
双极板材料及制品	54.36%	66.06%	36.92%	57.43%	24.04%	58.13%
导热材料	14.11%	37.91%	15.89%	36.88%	16.92%	35.53%
其他业务毛利率	0.91%	41.50%	1.73%	38.10%	1.29%	42.98%
合计	100.00%	51.66%	100.00%	40.61%	100.00%	34.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2%、40.61% 和 51.66%，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快速提升，主要原因为：</p> <p>1) 高毛利的双极板材料及制品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24.04% 大幅提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54.36%，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p> <p>2) 公司通过供应商结构优化、关键材料自制替代等措施，大幅降低了直接材料的采购和投入成本，具体来看：①公司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了高纯盐的采购成本；②公司对部分产品的关键投料实现了自制替代，通过自制低硫石墨盐降低了低硫盐的投入成本，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显著下降，毛利率显著提升。</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66%	40.61%	34.02%
金博股份（688598.SH）	-14.74%	-15.98%	27.39%
宁新新材（920719.BJ）	5.89%	7.13%	24.15%

中石科技（300684.SZ）	31.31%	30.95%	25.11%
思泉新材（301489.SZ）	27.03%	24.81%	25.11%
东方碳素（920175.BJ）	5.37%	4.85%	33.42%
原因分析	<p>石墨制品下游应用广泛，产品种类丰富多样，不同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其利润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p> <p>虽然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属于石墨行业，但所属的细分领域差异较大，各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终端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等均有所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8.63	16,362.81	9,445.57
销售费用（万元）	125.69	222.24	194.80
管理费用（万元）	753.45	793.83	800.22
研发费用（万元）	655.83	1,006.87	670.91
财务费用（万元）	-25.41	-102.64	-56.8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509.56	1,920.30	1,609.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	1.36%	2.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9%	4.85%	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3%	6.15%	7.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63%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41%	11.74%	17.0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09.12 万元、1,920.30 万元和 1,50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4%、11.74% 和 16.41%。</p> <p>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叠加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所致。</p> <p>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p>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当期形成了 269.20 万元的股份支付，同时就该事项支付了咨询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3.20	174.64	154.47
差旅费	11.87	19.73	15.87
办公费	5.09	15.59	14.67
业务招待费	5.06	10.67	7.59
折旧及摊销	0.25	0.49	0.37
其他	0.22	1.13	1.82
合计	125.69	222.24	194.80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80 万元、222.24 万元和 12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36% 和 1.37%，基本保持稳定。</p> <p>2024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23 年增加 27.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市场，新招聘了数位销售人员，相关费用随之增加，同时公司新能源市场销售拓展卓有成效，2024 年新能源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18.06	514.36	534.71
股份支付	269.20	-	-
咨询服务费	111.65	43.08	56.28
房租物业费	45.91	27.07	22.71
折旧及摊销	50.03	116.51	123.32
办公费	29.79	21.92	16.95
业务招待费	21.83	20.94	16.48

交通差旅费	3.13	26.10	23.98
其他	3.86	23.84	5.80
合计	753.45	793.83	800.22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00.22 万元、793.83 万元和 75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4.85% 和 8.19%，波动较大。</p> <p>202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23 年下降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管理费用保持稳定所致。</p> <p>202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金额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当期形成了 269.20 万元的股份支付，同时就该事项支付了咨询服务费。</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及动力费	330.80	504.05	282.61
职工薪酬	240.89	423.62	351.33
折旧及摊销	65.66	60.05	23.00
委托研发费用	-	10.00	3.00
其他	18.48	9.15	10.98
合计	655.83	1,006.87	670.91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领料、研发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0.91 万元、1,006.87 万元和 65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0%、6.15% 和 7.13%，增长较快。</p> <p>2024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23 年增加 335.9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了液流电池双极板产品相关研发投入所致。</p> <p>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52.51	-	18.08
减：利息收入	0.76	0.94	3.30
银行手续费	1.40	2.65	3.57
汇兑损益	-78.57	-104.35	-75.16
合计	-25.41	-102.64	-56.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6.81万元、-102.64万元和-25.41万元，均为财务收益，主要系境外客户外币交易在结汇过程中产生较多汇兑收益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03.72	105.77	220.0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3	1.01	0.94
合计	105.15	106.78	22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	7.92	-
合计	2.06	7.92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92万元和2.0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6.42	45.10	4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	36.68	20.82
教育费附加	15.10	22.01	12.49
土地使用税	11.76	23.52	2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	14.67	8.33
印花税	4.94	8.52	1.99
环保税	0.82	0.77	0.20
车船使用税	-	0.04	0.19
合计	94.29	151.31	116.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6.85 万元、151.31 万元和 9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24%、0.92% 和 1.03%，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51	-198.02	-94.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4	-1.19	0.10
合计	-70.35	-199.21	-94.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根据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8.37	-227.22	-197.46
合计	-88.37	-227.22	-197.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根据跌价政策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	1.11	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8	48.50	20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2	9.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	1.01	5.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5	9.08	3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49	50.79	181.7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7	20.5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3.18	36.77	13.1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研发投入后补助	37.14	14.8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收到数据管理成熟度奖励款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收到市级研发中心奖励款	9.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收到高企复评奖励款	6.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专利品牌标	-	25.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准奖励						
稳岗补助及开门红奖励	-	5.89	1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隐形冠军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贡献奖、奖励上规模及管理和技术创新奖奖励款	-	-	3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院士工作站考评补助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慈溪市院士工作站补助款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质量提升专项补助	-	-	1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度绿色制造项目补助	-	-	13.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度绿色工厂奖励款	-	-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专精特新奖励	-	-	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政府补助	0.54	2.23	4.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03.72	105.77	220.06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64.49	41.35%	1,128.62	9.54%	711.39	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2.02	7.70%	701.33	5.93%		
应收票据	302.04	1.42%	423.29	3.58%	209.28	3.06%
应收账款	6,740.85	31.80%	5,494.99	46.45%	2,920.80	42.75%
应收款项融资			508.90	4.30%		
预付款项	34.04	0.16%	49.67	0.42%	16.09	0.24%
其他应收款	45.08	0.21%	34.44	0.29%	44.20	0.65%
存货	3,662.38	17.28%	3,473.17	29.36%	2,897.72	42.42%
其他流动资产	16.48	0.08%	16.47	0.14%	32.26	0.47%

合计	21,197.38	100.00%	11,830.87	100.00%	6,831.7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831.72 万元、11,830.87 万元和 21,197.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8%、62.87% 和 71.7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2025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0%。</p> <p>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比 2024 年末扩大 9,366.51 万元，增幅为 79.17%，主要原因为：1、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借入长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4	2.51	2.61
银行存款	8,684.47	1,126.11	708.78
其他货币资金	75.48	-	-
合计	8,764.49	1,128.62	711.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48	-	-
合计	75.48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24 年末增加了 7,635.87 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筹集资金 4,763.00 万元，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产能扩建计划而增加 3,96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有 0.36 万元银行存款属于银行借款限制资金使用范畴。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2.02	701.33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632.02	701.3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632.02	701.3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04	423.29	209.2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02.04	423.29	209.2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80.00
德希尼布化学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50.00
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41.73
浙江周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38.00
天津思佳纳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2.32
合计	-	-	232.0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8.93	100.00%	438.08	6.10%	6,740.85
合计	7,178.93	100.00%	438.08	6.10%	6,740.85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7.57	100.00%	372.58	6.35%	5,494.99
合计	5,867.57	100.00%	372.58	6.35%	5,494.9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5.37	100.00%	174.57	5.64%	2,920.80
合计	3,095.37	100.00%	174.57	5.64%	2,920.8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87.67	95.94%	344.38	5.00%	6,543.29
1-2 年	129.82	1.81%	12.98	10.00%	116.84
2-3 年	161.44	2.25%	80.72	50.00%	80.72
合计	7,178.93	100.00%	438.08	6.10%	6,740.85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75.06	95.01%	278.75	5.00%	5,296.31
1-2 年	131.06	2.23%	13.11	10.00%	117.96
2-3 年	161.44	2.75%	80.72	50.00%	80.72
合计	5,867.57	100.00%	372.58	6.35%	5,494.99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9.35	87.21%	134.97	5.00%	2,564.38
1-2 年	396.02	12.79%	39.60	10.00%	356.42
2-3 年	-	-	-	-	-
合计	3,095.37	100.00%	174.57	5.64%	2,920.8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Gee Graphite Ltd.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57	客户经营不善公司注销,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核销	否

其他单位	应收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0.01	尾差调整,核销	否
合计	-	-	53.5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融科	非关联方	3,573.17	1年以内	49.77%
重塑能源	非关联方	839.79	1年以内	11.70%
KYBON	关联方	669.59	1年以内	9.33%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425.62	1年以内	5.93%
亿华通	非关联方	248.58	2年以内	3.46%
合计	-	5,756.75	-	80.1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融科	非关联方	2,187.38	1年以内	37.28%
重塑能源	非关联方	749.39	1年以内	12.77%
KYBON	关联方	622.31	1年以内	10.61%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550.77	1年以内	9.39%
亿华通	非关联方	292.82	2年以内	4.99%
合计	-	4,402.67	-	75.0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亿华通	非关联方	686.82	2年以内	22.19%
KYBON	关联方	624.42	1年以内	20.17%
国鸿氢能	非关联方	306.52	2年以内	9.90%
潍柴动力	非关联方	298.66	1年以内	9.65%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269.19	2年以内	8.70%
合计	-	2,185.60	-	70.6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95.37 万元、5,867.57 万元和 7,178.93 万元：

A、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增长 89.56%，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B、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178.93	5,867.57	3,095.37
营业收入	9,198.63	16,362.81	9,445.5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2%	35.86%	32.77%

注：202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7%、35.86% 和 39.02%，整体较为稳定，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博股份 (688598.SH)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宁新新材 (920719.BJ)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石科技 (300684.SZ)	未逾期 2.00%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逾期 1-2 年 (含 2 年) 20.00%	逾期 2-3 年 (含 3 年) 5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思泉新材 (301489.SZ)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方碳素 (920175.BJ)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2.50%	32.50%	82.50%	95.00%	100.00%
信远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508.90	-
合计	-	508.9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7.28	-	477.57	-	287.36	-
合计	827.28	-	477.57	-	287.3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2	99.06%	49.67	100.00%	16.09	100.00%
1至2年	0.32	0.94%	-	-	-	-
合计	34.04	100.00%	49.67	100.00%	16.0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零七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	27.03%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	20.27%	1年以内	电费
慈溪市杰博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5.91	17.3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	10.8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清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5.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7.71	81.39%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镁葳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	69.76%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零七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6.11%	1年以内	货款
烟台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	4.1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清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2.01%	1年以内	货款
美资力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2	1.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64	93.9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福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49.72%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明生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	18.53%	1年以内	代理费

上海汇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	8.95%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0.92	5.73%	1年以内	保险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5	5.2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19	88.2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08	34.44	44.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5.08	34.44	44.2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1	8.53	-	-	-	-	53.61	8.53
合计	53.61	8.53	-	-	-	-	53.61	8.53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3	3.69	-	-	-	-	38.13	3.69
合计	38.13	3.69	-	-	-	-	38.13	3.6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9	2.50	-	-	-	-	46.69	2.50
合计	46.69	2.50	-	-	-	-	46.69	2.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1	82.09%	2.20	5.00%	41.81
1至2年	0.30	0.56%	0.03	10.00%	0.27
2至3年	6.00	11.19%	3.00	50.00%	3.00
3年以上	3.30	6.16%	3.30	100.00%	-
合计	53.61	100.00%	8.53	15.91%	45.0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83	75.61%	1.44	5.00%	27.39
1至2年	6.00	15.74%	0.60	10.00%	5.40
2至3年	3.30	8.65%	1.65	50.00%	1.65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8.13	100.00%	3.69	9.68%	34.4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39	92.93%	2.17	5.00%	41.23
1至2年	3.30	7.07%	0.33	10.00%	2.97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46.69	100.00%	2.50	5.35%	44.2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增值税	25.76	1.29	24.47
押金及保证金	9.30	6.30	3.00
员工备用金	17.87	0.91	16.96
其他	0.69	0.03	0.65
合计	53.61	8.53	45.0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增值税	25.34	1.27	24.08
押金及保证金	9.30	2.25	7.05
员工备用金	3.00	0.15	2.85
其他	0.49	0.02	0.47
合计	38.13	3.69	34.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增值税	17.57	0.88	16.69

押金及保证金	9.30	0.63	8.67
员工备用金	1.97	0.10	1.87
其他	17.86	0.89	16.96
合计	46.69	2.50	44.2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飞斯利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增值税	25.76	1年以内	48.05%
袁奕申	员工	员工备用金	8.20	1年以内	15.30%
向富斌	员工	员工备用金	7.16	1年以内	13.36%
蔡志平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	2至3年	11.19%
宁波九龙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30	3至4年	6.16%
合计	-	-	50.42	-	94.0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飞斯利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增值税	25.34	1年以内	66.46%
蔡志平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	1至2年	15.74%
宁波九龙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30	2至3年	8.65%
袁奕申	员工	员工备用金	2.40	1年以内	6.29%
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0.49	1年以内	1.29%
合计	-	-	37.53	-	98.4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飞斯利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增值税	17.57	1年以内	3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37	1年以内	37.19%

国慈溪海关					
蔡志平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2.85%
宁波九龙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30	1至2年	7.07%
韦存朋	员工	员工备用金	0.65	1年以内	1.39%
合计	-	-	44.88	-	96.1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90.56	227.40	1,963.16
原材料	810.08	19.08	791.01
半成品	481.29	0.02	481.27
在产品	235.09	-	235.09
发出商品	191.10	-	191.10
委托加工物资	0.76	-	0.76
周转材料	-	-	-
合计	3,908.88	246.50	3,662.3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38.09	276.13	1,361.96
原材料	1,055.90	18.46	1,037.44

半成品	555.35	1.36	553.99
在产品	294.33	-	294.33
发出商品	224.50	-	224.50
委托加工物资	0.07	-	0.07
周转材料	0.88	-	0.88
合计	3,769.11	295.95	3,473.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90.26	239.86	1,350.41
原材料	1,049.39	34.39	1,015.00
半成品	351.12	6.19	344.93
在产品	73.60	-	73.60
发出商品	110.95	-	110.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2.83	-	2.83
合计	3,178.15	280.43	2,897.7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7.72 万元、3,473.17 万元和 3,662.38 万元，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扩张，公司相应提高备货水平所致。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2%、29.36%和 17.28%：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存货占比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货币资金等金额明显上升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85%。

2) 存货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由石墨盐、鳞片石墨、树脂等构成：其中石墨盐和鳞片石墨为主要原材料；树脂为液流电池复合板材的主要原料，主要为 PVDF。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稳定。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成但尚未形成销售的密封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和导热材料，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需要维持一定水平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稳定，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6.60%、39.21%和 53.60%。

3)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54.08	96.04%	3,636.01	96.47%	2,953.03	92.92%
1年以上	154.80	3.96%	133.10	3.53%	225.12	7.08%
合计	3,908.88	100.00%	3,769.11	100.00%	3,17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都在一年以内，只有极少数存货库龄超过一年。对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销售周期相对较短且可用于各类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账龄计提跌价准备，1年以上材料公司预计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半成品：公司半成品可作为成品直接销售，也可继续加工为复合板等库存商品。1年以上半成品，公司预计变现的可能性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1年以内的可作为成品直接销售的半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1年以内的继续加工的半成品，参照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③库存商品：公司销售周期相对较短，1年以上库存商品公司预计变现可能性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1年内的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6.48	16.47	32.26
合计	16.48	16.47	3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75.29	66.67%	4,641.70	66.42%	4,206.79	72.81%
在建工程	812.30	9.71%	849.39	12.16%	312.16	5.40%
无形资产	980.60	11.73%	996.43	14.26%	1,023.66	17.72%
长期待摊费用	120.82	1.44%	130.48	1.87%	180.32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	0.57%	42.53	0.61%	2.2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75	9.87%	327.38	4.68%	52.76	0.91%
合计	8,362.39	100.00%	6,987.91	100.00%	5,777.8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77.89 万元、6,987.91 万元和 8,362.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2%、37.13%和 28.2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5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5%。</p> <p>202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比 2024 年末扩大 1,374.49 万元，增幅为 19.67%，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扩建产能，新设备、新产线陆续转固投产，导致固定资产增长较快；2、公司陆续订购新设备支付了较多预付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45.48	1,232.68	19.42	9,158.75
房屋及建筑物	4,736.35	4.34	-	4,740.69
机器设备	2,981.88	1,157.64	19.42	4,120.10
运输设备	52.10	25.22	-	77.32
办公设备	175.16	45.49	-	220.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3.78	291.86	12.19	3,583.46
房屋及建筑物	2,012.82	112.49	-	2,125.31
机器设备	1,163.00	160.05	12.19	1,310.86
运输设备	43.91	3.10	-	47.00
办公设备	84.06	16.23	-	100.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41.70	940.82	7.23	5,575.29
房屋及建筑物	2,723.53	-108.15	-	2,615.37
机器设备	1,818.88	997.59	7.23	2,809.24
运输设备	8.19	22.12	-	30.31
办公设备	91.10	29.26	-	12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41.70	940.82	7.23	5,575.29
房屋及建筑物	2,723.53	-108.15	-	2,615.37
机器设备	1,818.88	997.59	7.23	2,809.24
运输设备	8.19	22.12	-	30.31
办公设备	91.10	29.26	-	120.3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4.07	948.20	6.79	7,945.48
房屋及建筑物	4,736.35	-	-	4,736.35

机器设备	2,055.04	933.33	6.50	2,981.88
运输设备	52.10	-	-	52.10
办公设备	160.58	14.87	0.29	175.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7.28	511.98	5.48	3,303.78
房屋及建筑物	1,787.85	224.98	-	2,012.82
机器设备	916.56	251.78	5.35	1,163.00
运输设备	40.16	3.75	-	43.91
办公设备	52.71	31.47	0.13	84.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06.79	436.22	1.31	4,641.70
房屋及建筑物	2,948.50	-224.98	-	2,723.53
机器设备	1,138.48	681.55	1.15	1,818.88
运输设备	11.94	-3.75	-	8.19
办公设备	107.87	-16.61	0.16	91.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6.79	436.22	1.31	4,641.70
房屋及建筑物	2,948.50	-224.98	-	2,723.53
机器设备	1,138.48	681.55	1.15	1,818.88
运输设备	11.94	-3.75	-	8.19
办公设备	107.87	-16.61	0.16	91.1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2.83	125.78	44.54	7,004.07
房屋及建筑物	4,736.35	-	-	4,736.35
机器设备	1,955.84	99.20	-	2,055.04
运输设备	89.40	0.82	38.12	52.10
办公设备	141.24	25.76	6.42	16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3.36	471.87	37.95	2,797.28
房屋及建筑物	1,562.87	224.98	-	1,787.85
机器设备	703.68	212.89	-	916.56
运输设备	72.68	3.70	36.22	40.16
办公设备	24.14	30.31	1.73	5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9.47	-346.09	6.60	4,206.79
房屋及建筑物	3,173.48	-224.98	-	2,948.50
机器设备	1,252.16	-113.69	-	1,138.48
运输设备	16.72	-2.88	1.91	11.94
办公设备	117.11	-4.55	4.69	107.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9.47	-346.09	6.60	4,206.79
房屋及建筑物	3,173.48	-224.98	-	2,948.50
机器设备	1,252.16	-113.69	-	1,138.48
运输设备	16.72	-2.88	1.91	11.94
办公设备	117.11	-4.55	4.69	107.8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慈溪工厂搭建的简易建筑物	234.89	243.20	259.83
慈溪工厂部分厂房	193.80	202.42	219.67
合计	428.69	445.62	479.50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液流电池双极板用天然石墨复合材料项目	813.78	1,097.91	1,143.61	-	-	-	-	自筹资金	768.07
其他	35.61	73.95	62.09	3.25	-	-	-	自筹	44.22

								资金	
合计	849.39	1,171.86	1,205.70	3.25	-	-	-	-	812.3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液流电池双极板用天然石墨复合材料项目	281.32	685.98	153.52	-	-	-	-	自筹资金	813.78
其他	30.83	4.77	-	-	-	-	-	自筹资金	35.61
合计	312.16	690.75	153.52	-	-	-	-	-	849.39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液流电池双极板用天然石墨复合材料项目	-	281.32	-	-	-	-	-	自筹资金	281.32
其他	13.60	26.33	9.09	-	-	-	-	自筹资金	30.83
合计	13.60	307.65	9.09	-	-	-	-	-	312.1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5.33	-	-	1,245.33
土地使用权	1,176.26	-	-	1,176.26
软件	69.07	-	-	69.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8.90	15.83	-	264.73
土地使用权	232.76	12.47	-	245.23
软件	16.14	3.36	-	19.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6.43	-15.83	-	980.60
土地使用权	943.50	-12.47	-	931.03
软件	52.93	-3.36	-	4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6.43	-15.83	-	980.60
土地使用权	943.50	-12.47	-	931.03
软件	52.93	-3.36	-	49.5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0.75	4.58	-	1,245.33
土地使用权	1,176.26	-	-	1,176.26
软件	64.49	4.58	-	69.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09	31.81	-	248.90
土地使用权	207.82	24.94	-	232.76
软件	9.27	6.87	-	16.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3.66	-27.23	-	996.43
土地使用权	968.44	-24.94	-	943.50
软件	55.22	-2.29	-	5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3.66	-27.23	-	996.43
土地使用权	968.44	-24.94	-	943.50
软件	55.22	-2.29	-	52.9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2.05	21.04	52.35	1,240.75
土地使用权	1,176.26	-	-	1,176.26
软件	95.79	21.04	52.35	64.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26	30.50	5.67	217.09
土地使用权	182.88	24.94	-	207.82
软件	9.38	5.57	5.67	9.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9.80	-9.46	46.67	1,023.66
土地使用权	993.38	-24.94	-	968.44
软件	86.42	15.48	46.67	55.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9.80	-9.46	46.67	1,023.66
土地使用权	993.38	-24.94	-	968.44
软件	86.42	15.48	46.67	55.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宿舍及车间厂房装修维修费	130.48	48.67	58.33	-	120.82
其他	-	-	-	-	-
合计	130.48	48.67	58.33	-	120.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宿舍及车间厂房装修维修费	179.73	68.00	117.24	-	130.48
其他	0.59	-	0.59	-	-
合计	180.32	68.00	117.83	-	130.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50	36.98
信用减值准备	446.59	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56.32
合计	693.09	47.6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95	44.39
信用减值准备	376.25	5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58.30
合计	672.19	42.5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43	42.07
信用减值准备	177.04	2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66.42
合计	457.47	2.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采购长期资产预付款	825.75	327.38	52.76
合计	825.75	327.38	52.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3.65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2.80	2.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1.04	0.7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总资产期初余额）×2

注 4：2025 年上半年数据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年、3.65 次/年和 2.82 次/年：

1)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客户结构发生变化，账期较短的客户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如 202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大连融科，信用期为 60 天，收入占比为 19.44%，而原 2023 年第一大客户 KYBON 的信用期为 90 天，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23.40% 降至 2024 年的 18.12%，客户总体信用期缩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升所致。

2)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超短信用期（7 天）客户 Y.A.S.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客户总体信用期增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下滑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博股份（688598.SH）	2.10	1.14	2.09
宁新新材（920719.BJ）	0.55	0.88	2.48
中石科技（300684.SZ）	3.43	3.90	3.48
思泉新材（301489.SZ）	2.84	2.82	2.85
东方碳素（920175.BJ）	11.71	7.89	13.00
行业均值	4.12	3.33	4.78
行业均值（不含东方碳素）	2.23	2.18	2.72
信远科技	2.82	3.65	3.31

东方碳素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主要系其与客户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主要为“款到发货”、“本次发货前结清前次发货欠款”或“发货前付款”，应收账款余额极小所致。

在剔除东方碳素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与中石科技接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年、2.80 次/年和 2.32 次/年：

1)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订单排产及库存管理水平，存货经营效率有所提高所致。

2)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受中美关税战的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出货速度有所放缓所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与行业特点及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的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博股份 (688598.SH)	3.21	2.26	3.52
宁新新材 (920719.BJ)	0.51	0.80	1.26
中石科技 (300684.SZ)	5.64	6.97	5.50
思泉新材 (301489.SZ)	2.61	3.46	3.29
东方碳素 (920175.BJ)	0.70	0.74	0.77
行业均值	2.53	2.85	2.87
信远科技	2.32	2.80	2.2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年、1.04 次/年和 0.76 次/年：

1) 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客户平均信用期缩短、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经营效率有所提高，带动总资产周转率提升。

2)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和长期借款筹集了较多资金，尚未全部投入生产，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博股份 (688598.SH)	0.13	0.08	0.15

宁新新材（920719.BJ）	0.13	0.20	0.42
中石科技（300684.SZ）	0.61	0.65	0.55
思泉新材（301489.SZ）	0.50	0.48	0.47
东方碳素（920175.BJ）	0.19	0.23	0.41
行业均值	0.31	0.33	0.40
信远科技	0.76	1.04	0.77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大、资产营运效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51.60	8.58%				
应付账款	1,825.33	62.26%	2,577.19	67.52%	1,519.01	69.21%
合同负债	12.88	0.44%	11.12	0.29%	5.52	0.25%
应付职工薪酬	355.39	12.12%	485.60	12.72%	401.12	18.28%
应交税费	159.43	5.44%	285.40	7.48%	97.82	4.46%
其他应付款	31.57	1.08%	32.66	0.86%	11.33	0.52%
其他流动负债	295.43	10.08%	424.73	11.13%	160.00	7.29%
合计	2,931.63	100.00%	3,816.70	100.00%	2,194.7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4.79 万元、3,816.70 万元和 2,931.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1.37%和 37.8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5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约 85%。</p> <p>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比 2024 年末大幅缩减，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1.60	-	-
合计	251.60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0.97	90.45%	2,576.33	99.97%	1,517.84	99.92%
1年以上	174.36	9.55%	0.86	0.03%	1.17	0.08%
合计	1,825.33	100.00%	2,577.19	100.00%	1,519.0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鸡西市申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41	1年以内	32.89%
诚业包装	关联方	货款	182.87	1年以内	10.02%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53	1年以内	9.23%
信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货款	162.07	2年以内	8.88%
包头市华诚石	非关联方	货款	116.41	1年以内	6.38%

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	1,230.29	-	67.4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鸡西市申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2.63	1年以内	19.12%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7.31	1年以内	17.36%
黑龙江省博浩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1.60	1年以内	9.76%
包头市华诚石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72	1年以内	9.69%
诚业包装	关联方	货款	210.63	1年以内	8.17%
合计	-	-	1,651.89	-	64.1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华诚石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0.21	1年以内	30.30%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2.69	1年以内	15.98%
诚业包装	关联方	货款	102.92	1年以内	6.78%
宜昌新成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91	1年以内	6.45%
怀安县星宇石墨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1.64	1年以内	5.37%
合计	-	-	985.38	-	64.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2.88	11.12	5.52
合计	12.88	11.12	5.5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7	100.00%	32.66	100.00%	11.3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57	100.00%	32.66	100.00%	11.3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其他往来款	31.28	99.08%	31.37	96.04%	10.89	96.05%
应付员工报销款	0.29	0.92%	1.29	3.96%	0.45	3.95%
合计	31.57	100.00%	32.66	100.00%	11.3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环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0.00	1年以内	31.67%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9.50	1年以内	30.09%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9.50	1年以内	30.0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05	1年以内	3.3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0.51	1年以内	1.62%
合计	-	-	30.57	-	96.8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环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0.00	1年以内	30.6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9.50	1年以内	29.0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9.50	1年以内	29.09%
宁波杰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27	1年以内	3.90%
唐意斐	员工	报销	0.73	1年以内	2.25%
合计	-	-	31.01	-	94.9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环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0.00	1年以内	88.24%
代扣养老保险金	非关联方	个人社保	0.58	1年以内	5.09%
徐国勤	员工	报销	0.25	1年以内	2.21%
代扣饭金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0.12	1年以内	1.07%
张孟楠	员工	报销	0.11	1年以内	0.98%
合计	-	-	11.06	-	97.5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75.60	1,273.47	1,405.19	34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0	77.12	75.62	11.51
三、辞退福利	-	3.45	3.4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5.60	1,354.04	1,484.25	355.3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9.62	2,272.32	2,186.34	47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0	120.85	122.35	10.00
三、辞退福利	-	3.60	3.6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1.12	2,396.77	2,312.29	485.6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4.45	1,883.95	1,758.78	389.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	91.35	83.66	11.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8.26	1,975.30	1,842.44	401.1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52	1,156.35	1,251.46	333.41
2、职工福利费	-	35.69	35.69	-
3、社会保险费	6.46	44.33	44.05	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	39.91	39.50	6.05
工伤保险费	0.82	4.42	4.54	0.7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3.47	33.4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2	3.62	40.51	3.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75.60	1,273.47	1,405.19	343.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24	2,034.39	1,954.11	428.52
2、职工福利费	-	66.55	66.55	-
3、社会保险费	5.28	73.73	72.55	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	64.89	63.58	5.64
工伤保险费	0.96	8.83	8.97	0.8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5.26	55.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0	42.39	37.87	40.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9.62	2,272.32	2,186.34	475.6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9	1,689.34	1,577.99	348.24
2、职工福利费	-	52.76	52.76	-
3、社会保险费	3.02	63.53	61.28	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	56.40	54.88	4.32
工伤保险费	0.22	7.13	6.40	0.9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6.49	46.4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4	31.84	20.28	36.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4.45	1,883.95	1,758.78	389.6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25	43.95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7.56	132.27	9.36
个人所得税	9.87	22.14	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	2.89	-
土地使用税	11.76	23.52	23.52
房产税	25.84	54.59	49.11
教育费附加	1.33	1.7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9	1.16	-
印花税	2.28	2.72	0.63
其他	0.42	0.42	0.10
合计	159.43	285.40	97.8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0.68	423.29	159.28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3.08	-	-
待转销项税额	1.67	1.45	0.72
合计	295.43	424.73	16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960.00	82.31%				
递延收益	851.13	17.69%	874.00	100.00%		
合计	4,811.13	100.00%	874.00	100.00%	-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874.00 万元和 4,811.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2%和 62.14%。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中长期借款系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向银行借入的 3 年期抵押及信用借款；递延收益为公司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19%	24.93%	17.41%
流动比率（倍）	7.23	3.10	3.11
速动比率（倍）	5.98	2.19	1.79
利息支出(万元)	52.51	-	18.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90	-	79.6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41%、24.93% 和 26.19%，处于较低水平：

1)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 2023 年末提升 7.52 个百分点，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因产销规模增大，新增了较多应付账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多，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获得了 894.50 万元政府补助，导致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2)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较为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1 倍、3.10 倍和 7.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 倍、2.19 倍和 5.98 倍：

1)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较为稳定。

2)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借入长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利息支出分别为 18.08 万元、0.00 万元和 52.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68 倍、0.00 倍和 59.90 倍，公司利息支出较低且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综上，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4.83	2,890.47	1,35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0.55	-2,575.40	-65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73.57	-	-1,11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560.75	417.23	-396.7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2.05	13,098.14	8,77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	983.97	2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92	14,082.12	9,01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4.20	7,188.79	4,53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53	2,305.25	1,83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22	1,282.21	85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3	415.41	4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08	11,191.65	7,65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3	2,890.47	1,353.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010.37万元、14,082.12万元和7,451.92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778.12万元、13,098.14万元和7,382.05万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45.57万元、16,362.81万元和9,198.63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水平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贴和往来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657.24 万元、11,191.65 万元和 5,777.08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构成：

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3.30 万元、7,188.79 万元和 2,664.20 万元，同期公司采购规模分别为 5,409.17 万元、8,496.89 万元和 3,643.6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水平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工资薪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各项费用支出、往来款项。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92	1,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	7.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	2.42	5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39	1,610.34	5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94	1,885.74	70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	2,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94	4,185.74	70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5	-2,575.40	-654.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44 万元、-2,575.40 万元和-2,810.5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抢占新能源市场份额，积极通过购买机器设备扩大产能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 公司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3.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	-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3.00	-	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3	-	11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	-	1,1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57	-	-1,119.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06万元、0.00万元和8,673.57万元：

- 1) 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 2) 2025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筹资4,763.00万元，同时为扩大产能借入长期借款3,960.00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柔性石墨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密封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导热材料。公司产品定位高端且具备国际竞争力，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通信电子、氢能、储能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45.57万元、16,362.81万元和9,198.63万元，公司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而快速增长，实现了较高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分别为 1,213.81 万元、3,713.26 万元和 2,656.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和 2,599.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258.48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信远集团	控股股东	76.63%	-
袁奕琳	实际控制人	1.88%	31.3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信远炭材料	全资子公司
信英聚	员工持股平台
信贤聚	员工持股平台
易天地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信幸隆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50% 的表决权，并由公司董事王海霞担任其经理
重庆信幸隆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幸隆（宁波）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55.0036% 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董事长

信远齿科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远工程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远膜工业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董事
宁波市江北布路施德环保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作为举办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华芯新材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持有其 20%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信远齿科（泰国）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70%股权
信远（泰国）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持有其 99.96%股权
西迈密封（泰国）	公司控股股东信远集团通过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YB&S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持有其 100%的股权
信远石墨（泰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持有其 95%的股权
KYBON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通过 YB&S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 55%的股权
克林格（宁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担任其经理
宁波威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
红叶密封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姐姐、姐夫合计持有其 60%的股权，并由袁奕琳的姐夫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新格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姐姐、姐夫合计持有其 60%的股权
宁波汉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姐夫持有其 50%的股权
宁波长净环保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配偶的弟弟担任其经理
宁波晨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配偶的弟弟持有 57.6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SOF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配偶持有其 70%的股权
WAVE DEN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的配偶实际控制的 SO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50%的股权
怡康智谷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波的女儿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上海浦东新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运行中心	公司董事陈波的配偶全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水晶碳投（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波的配偶持有其 9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如斯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海霞配偶的弟弟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子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雅淑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洋担任合伙人
诚业包装	公司副总经理徐卫刚的弟弟持有其 40%的股权，徐卫刚的岳母持有其 60%的股权，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金塞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汪水方的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欧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监事的胡南福担任其执行董事，并由袁奕琳的姐夫担任其经理
启帆密封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之堂弟持有其 70% 的股权
宁波氢远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曾任其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上海宇璟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波的配偶曾持有其 5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雅淑曾任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高迪恩（浙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雅淑曾任其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奕琅	间接持有公司 19.92% 的股份
胡南福	间接持有公司 18.39% 的股份
袁可人	间接持有公司 7.66% 的股份
陈波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海霞	董事
胡舒珊	董事
邬雅淑	独立董事
陈洋	独立董事
马相坤	独立董事
徐卫刚	副总经理
杨锋灏	副总经理
汪水方	副总经理
陶志娟	财务总监
袁世扬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董事
袁奕琅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胡南福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戴宵宵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王斌奇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翁伟	控股股东监事
孙翠英	曾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袁世扬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董事	已卸任

袁奕琅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已卸任
胡南福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已卸任
戴宵宵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监事	已卸任
王斌奇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已卸任
孙翠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已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宁波氢远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奕琳曾任其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袁奕琳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上海宇璟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波的配偶曾持有其 54% 的合伙份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雅淑曾任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邬雅淑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高迪恩(浙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雅淑曾任其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邬雅淑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诚业包装	131.15	3.60%	298.35	3.51%	167.68	3.10%
启帆密封	154.16	4.23%	165.25	1.94%	-	-
华芯新材	9.41	0.26%	17.13	0.20%	-	-
易天地	7.65	0.21%	137.65	1.62%	59.15	1.09%
信幸隆(宁波)	3.93	0.11%	2.69	0.03%	-	-
信远集团	1.36	0.04%	3.35	0.04%	2.65	0.05%
宁波信幸隆	-	-	0.02	0.00%	2.77	0.05%
小计	307.67	8.44%	624.42	7.35%	232.26	4.2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与诚业包装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 公司向诚业包装主要采购包装材料。诚业包装自 2008 年起即为信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包装材料。公司向诚业包装采购的包装材料价格与当地包装材</p>					

料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当地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相比，诚业包装针对公司包装箱规格频繁变化响应及时、销售的包装物质量较高，双方建立了悠久且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2) 与启帆密封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帆密封主要采购初级石墨线材，用于石墨线材的深加工，采购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启帆密封采购主要系该公司毗邻慈溪工厂，产能充足且供货及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3) 与华芯新材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芯新材主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之相关内容，除劳务外包外，公司还向其零星采购备品备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4) 与易天地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天地主要采购备品备件及密封件，采购备品备件系公司产线日常维护所需，采购密封件系公司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同时会要求公司代采部分密封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从易天地采购相关产品后与公司产品一起向客户交付，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此外，公司还零星向易天地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之相关内容。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5) 与信幸隆（宁波）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幸隆（宁波）主要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之相关内容，除委外加工外，公司还向其零星采购备品备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6) 与信远集团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远集团支付的电费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而产生，电费价格为当地电力局公布的工业供电价格，信远集团向公司代收后统一向电力局支付。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7) 与宁波信幸隆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信幸隆主要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之相关内容，除委外加工外，公司还向其零星采购备品备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KYBON	852.55	9.27%	2,965.75	18.12%	2,210.06	23.40%
信幸隆(宁波)	338.41	3.68%	373.92	2.29%	3.92	0.04%
西迈密封(泰国)	247.37	2.69%	216.99	1.33%	73.19	0.77%
易天地	166.82	1.81%	450.99	2.76%	357.61	3.79%
重庆信幸隆	33.46	0.36%	117.29	0.72%	71.36	0.76%
克林格(宁波)	7.26	0.08%	12.32	0.08%	9.25	0.10%
信远集团	2.98	0.03%	8.95	0.05%	13.91	0.15%
宁波信幸隆	-	-	201.95	1.23%	525.18	5.56%
小计	1,648.85	17.92%	4,348.16	26.57%	3,264.49	34.5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与 KYBON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KYBON 为公司境外市场的经销商，主要销售密封材料，包括石墨卷板材、石墨带材和复合板。KYBON 在境外石墨材料市场拥有显著的渠道优势，协助公司导入工业密封行业龙头福来西集团、克林格集团等多个重大客户。</p> <p>公司对 KYBON 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同类石墨卷板材和石墨带材销售价格与境外同区域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复合板定制化特征极强，不同客户在结构、层数、复合方式、芯材等方面的要求普遍存在差异，销售品类繁多，价格区间较宽，其中单层石墨不锈钢复合板是 KYBON 和境外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复合板，KYBON 的销售价格与境外同区域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p> <p>综上，公司与 KYBON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p>2) 与其他关联方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信幸隆(宁波)等其他关联方主要销售密封材料。该等关联方自身主营业务与密封件相关，采购公司的密封材料后生产加工成密封件对外销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好、售后响应及时、运输距离较近，为提高采购效率，该等关联方向</p>
--------------------	--------------------------------------------------------------------------------------------------------------------------------------------------------------------------------------------------------------------------------------------------------------------------------------------------------------------------------------------------------------------------------------------------------------------------------------------------------------------------------------------------------------------------------------------------------------------

	<p>公司采购了少量密封材料。</p> <p>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综上，公司与信幸隆（宁波）等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克林格（宁波）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26.75	49.54	49.54
华芯新材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16.53	-	-
信远集团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27.42	8.64	3.96
信远工程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9.91	-	-
合计	-	80.61	58.18	53.5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克林格（宁波）和华芯新材出租部分厂房，系公司慈溪工厂存在部分闲置厂房，公司将其出租给克林格（宁波）和华芯新材使用，租赁费按当地市场价格确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p>2)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远集团和信远工程承租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的宁波江北区的办公场所、研发场所及部分生产车间，租赁费按当地市场价格确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56	403.05	402.2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信幸隆	1.54	0.04%	-	-	4.36	0.08%
信远集团	-	-	128.07	1.51%	-	-
长净环保	-	-	1.42	0.02%	-	-
信远齿科	-	-	-	-	3.40	0.06%
小计	1.54	0.04%	129.49	1.52%	7.75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与重庆信幸隆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信幸隆零星采购增强材料马口铁 FS,系客户要求用马口铁 FS 作为产品原料之一,因该批订单数量较小且市场上其他供应商起订量为 10-20 吨,当时重庆信幸隆库存中有马口铁 FS 富余,因此公司向重庆信幸隆采购,产品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确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p>2) 与信远集团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2024 年,公司与信远集团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系当时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信远集团协助公司向供应商代采部分原材料所致,采购价格与公司直接采购价格一致。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p>3) 与长净环保、信远齿科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长净环保为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提供了设备维护服务,信远齿科为公司提供了设备装配调试服务,涉及设备为通用型设备,长净环保和信远齿科具备相关维护调试能力,公司出于响应效率考虑,向长净环保和信远齿科采购相关服务,服务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确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红叶密封	1.52	0.02%	3.16	0.02%	-	-
SOF	-	-	155.55	0.95%	100.99	1.07%
小计	1.52	0.02%	158.72	0.97%	100.99	1.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与红叶密封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信幸隆零星销售密封材料，产品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确认，该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p> <p>2) 与 SOF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2023-2024 年，公司与信远集团发生偶发性关联销售，系彼时中美经贸摩擦，美国客户 Beyond 为规避相关贸易限制，要求公司产品物流从中国以外地区流转，公司通过中国香港关联公司 SOF 对 Beyond 实现销售，产品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确认。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未再对 Beyond 销售密封材料。</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2015/12/8-2025/1/21	抵押	连带	是	抵押权已于 2022 年注销，因银行系统未及时更新抵押合同状态，报告期内实际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KYBON	636.11	591.20	593.20	货款
西迈密封（泰国）	263.48	153.21	85.64	货款
信幸隆（宁波）	115.39	227.22	2.25	货款
易天地	85.45	136.18	65.00	货款
华芯新材	23.22	-	-	货款
克林格（宁波）	5.85	68.76	81.85	货款
重庆信幸隆	4.68	41.14	0.00	货款
SOF	-	40.54	-	货款
信远集团	-	21.57	10.22	货款
宁波信幸隆	-	26.69	135.88	货款
红叶密封	0.37	-	-	货款
小计	1,134.54	1,306.50	974.0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诚业包装	182.87	210.63	102.92	货款
信远集团	152.16	140.67	3.96	货款
启帆密封	71.35	73.57	-	货款
信远工程	9.91	-	-	货款
华芯新材	-	3.26	-	货款
易天地	-	-	18.50	货款
长净环保	-	-	2.91	货款
宁波信幸隆	-	-	0.55	货款
小计	416.29	428.13	128.8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对于创新层挂牌要求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处理一批小额废旧设备。废品回收方为个体交易户，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将 2.42 万元废品销售款直接支付至经办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转账至公司收款账户。该等代收涉及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代收代付行为。公司已积极规范内部控制，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0506947.4	一种柔性石墨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信远科技	信远科技	原始取得	-
2	202111135907.5	用于燃料电池双极板的碳纤维复合材料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科技	继受取得	-
3	202111105476.8	一种超薄碳/碳复合材料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科技	继受取得	-
4	202111091276.1	高柔韧性的碳素/树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科技	继受取得	-
5	202320958436.6	一种液流电池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信远科技	信远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2320905960.7	一种流道一体化成型液流电池用双极板和液流电池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信远科技	信远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2210430572.8	一种抗氧化膨胀石墨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8	202210411713.1	基于膨胀石墨的耐高温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9	202210387496.7	一种表面陶瓷膜膨胀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0	202011076282.5	一种高导热石墨纸生产工艺及其制造设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1	201510839358.8	一种高效热传导与波热双向转换的材料与制备及应用	发明	2018 年 7 月 6 日	信远工程	信远炭材料	继受取得	-
12	201410258384.7	一种类石墨烯改性导热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	信远工程	信远炭材料	继受取得	-
13	202021970283.X	一种外裹金属丝石墨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4	202021805101.3	一种石墨复合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	原始取得	-

						料		
15	202021808250.5	一种超薄不锈钢板卷材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6	202021809384.9	一种冲刺石墨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7	201922176683.7	一种防压溃泄漏的垫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8	201720159922.6	一种具有围壁结构的密封板材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信远炭材料	信远炭材料	原始取得	-
19	202420135765.5	一种复合式双极板及液流电池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0日	信远科技	信远炭材料	继受取得	-

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603557.5	一种膨胀石墨蠕虫与树脂预聚提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申请中	-
2	202510165238.8	一种密封界面少的液流电堆结构及工艺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申请中	-
3	202510165237.3	一种一体成型的石墨基多功能双极板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申请中	-
4	202510393069.3	与氢燃料电池双极板相适配的多孔通道散热结构	发明	2025年5月27日	申请中	-
5	202510359133.6	一种多孔氢燃料电池双极板及加工装置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申请中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高导热率石墨纸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30617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信远炭材料	-
2	高强度石墨卷材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26004	2020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信远炭材料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糖松糕	69082723	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		gralink	57905951	9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		Syplate	57901102	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		G-felt	57807379	9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		G-felt	57798650	24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		Graflink	57739711	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KYBON	16774608	17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		KYBON	16774444	11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		eDUCT	3466466	9	2024.07.21-2034.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最高额订单；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最高额订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25 年 5 月 23 日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柔性石墨板	3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2025 年 4 月 2 日	Y.A.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石墨板材	87.8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Supply Framework Contract	2025 年 1 月 1 日	KYBON CORP.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基本合同	2023年1月3日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信幸隆密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宁波信幸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重庆信幸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基本合同	2023年1月3日	宁波易天地信远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Supply Framework Contract	2023年1月3日	SILMAX SEALING SOLUTION CO.,LTD	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2025年2月8日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非关联方	Graphite Sheet	14.3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1	一般条款	2022年9月15日	上海韵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韵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过签署书面采购合同的方式另行约定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2025年4月22日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柔性石墨板	1.32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9月1日	鸡西市申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5月4日	上海镁葳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	陕西六元碳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包头市华诚石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8月1日	黑龙江省博浩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以书面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82010120240011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非关联方	990	2024.12.31-2027.12.30	无	正在履行
2	820101202400110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非关联方	990	2024.12.31-2027.12.30	信远炭材料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82010120240011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非关联方	990	2024.12.31-2027.12.30	信远炭材料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820101202400110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非关联方	990	2024.12.31-2027.12.30	信远炭材料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230010029	2023年7月26日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为信远炭材料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439万元的抵押担保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3288号不动产	2023.07.26-2028.07.25	正在履行
2	2022年江北(抵)字0090号	2022年9月15日	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为信远炭材料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贸易融资等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1668号厂房	2022.09.20-2040.09.20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信远集团、袁奕琳、信贤聚、信英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单位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单位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本人/单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单位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6、本人/单位承诺，如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信远集团、袁奕琳、信贤聚、信英聚、陈波、王海霞、胡舒珊、邬雅淑、陈洋、马相坤、徐卫刚、杨锋灏、汪水方、陶志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2、保证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信远集团、袁奕琳、信贤聚、信英聚、陈波、王海霞、胡舒珊、邬雅淑、陈洋、马相坤、徐卫刚、杨锋灏、汪水方、陶志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本人/单位将严格遵照《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信远集团、袁奕琳、袁世展、袁世一、信贤聚、信英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科技”）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3、如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袁奕琳、陈波、王海霞、胡舒珊、徐卫刚、杨锋灏、汪水方、陶志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担任信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信远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信远科技的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袁奕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袁奕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未批先建等原因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

	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信远科技、信远集团、袁奕琳、信贤聚、信英聚、陈波、王海霞、胡舒珊、邬雅淑、陈洋、马相坤、徐卫刚、杨锋灏、汪水方、陶志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单位/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信远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单位/公司承诺：</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单位将继续行该等承诺。3、如本人/单位/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单位/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奕琳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袁奕琳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邬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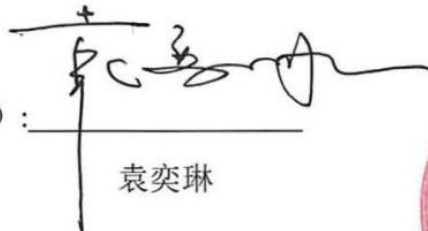

徐卫刚


杨锋灏


汪水方


陶志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奕琳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_____	_____	
郭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刚	杨锋灏	汪水方

陶志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奕琳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_____		_____	
邬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刚	杨锋灏	汪水方

陶志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奕琳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袁奕琳	王海霞	陈波	胡舒珊
_____	_____		
邬雅淑	陈洋	马相坤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刚	杨锋灏	汪水方

陶志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奕琳





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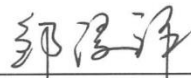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薛松


郭哲葵


邹涛泽


尤思浩


明亚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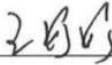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隽


王婷婷


王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37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重  曾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龚沈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龚沈璐离职的说明

2025年4月30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5）8320010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龚沈璐、杨帆。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龚沈璐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估值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